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C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CIXI 祈禧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3%、65.24%，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一线饮水和净水设备生产厂商，故公司的大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虽然公司2015年将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随着祈禧电器自主品牌饮水机销售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增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有所降低，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主要贴牌客户存在竞争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中，既为国内一线饮水机厂商进行饮水机整机的OEM或ODM生产，同时又生产并销售自有品牌“祈禧”牌饮水机产品，与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对此，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在目前阶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的直接竞争：（1）公司自有品牌饮水机采取经销商渠道销售，市场范围以国内二线城市为主，地域范围以华南、西南等地区为主，与主要客户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2）公司未来将向商用水处理设备方向拓展，目前正在研发并即将上线自有品牌的商用饮水机产品，并逐步从单纯的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变；（3）公司将专门开发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产品线，产品向小型化、经济型的方向发展，并注册网络销售的专用品牌，通过电商、微商等多种方式进行营销，避免与线下渠道的竞争。

尽管公司所拥有的在控制系统及加热体产品上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得OEM、ODM合作订单的重要原因，但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的做大，公司自主品牌饮水机与国内一线品牌的竞争可能会加剧，如果现有客户未来与公司取消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中实际控制人方曙光于2014年度、2015年度资金占用日平均余额分别为4,338,589.64元、673,568.69元，拆借资金较多。2014年底和2015年底，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0.00元、182,872.05元。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发生。

###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的税收优惠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6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41%，比例较高。被担保企业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融资也提供了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

同均在正常履行，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偿付风险。虽然上述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集中，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3%、103.94%，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尚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或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恶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16年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88名。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其中的146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剩余42人由于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满后为其补缴全险。公司开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2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缴纳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索的权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8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3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8
九、相关中介机构 .....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4</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10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5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105
五、同业竞争 .....	10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9</b>
一、 审计意见	119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3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8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74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 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1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1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8</b>
<b>第六节 附件</b>	<b>223</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 法律意见书	223
四、 公司章程	22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祈禧股份	指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迈思特	指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子公司、祈禧电器	指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祈禧投资、祈禧电子	指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祈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祈和投资	指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景投资	指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CC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3C”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认证	指	CQC是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多边互认（CB）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NCB），是加入国际认证联盟（IQNet）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国家认证机构。CQC与国外诸多知名认证机构间的国际互认业务，以及广泛的国际交流，使CQC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TDS	指	溶解性固体总量，测量单位为毫克/升（mg/L），它表明1升水中溶有多少毫克溶解性固体。TDS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杂质越多。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也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PM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	指	用于即热式饮水机的一种加热体，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核心部件为石英发热管，是一种由透明石英管做为基材，表面由高温形成的氧化膜覆盖的加热管。
金属厚膜加热体	指	金属厚膜加热体是一种由不锈钢基体、内绝缘介质层、电阻发热层和外绝缘介质层组成

		的加热体。
MCU	指	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 Unit; CPU) 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IX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曙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

邮编：315303

董事会秘书：郁立青

电话：0574-63919691

传真：0574-63919691

电子邮箱：sales@eqix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emaste.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12 家用电器”行业。

经营范围：智能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电子电器产品配件、灯具、电子感应器、门铃、开关、报警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商用开水机等。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祈禧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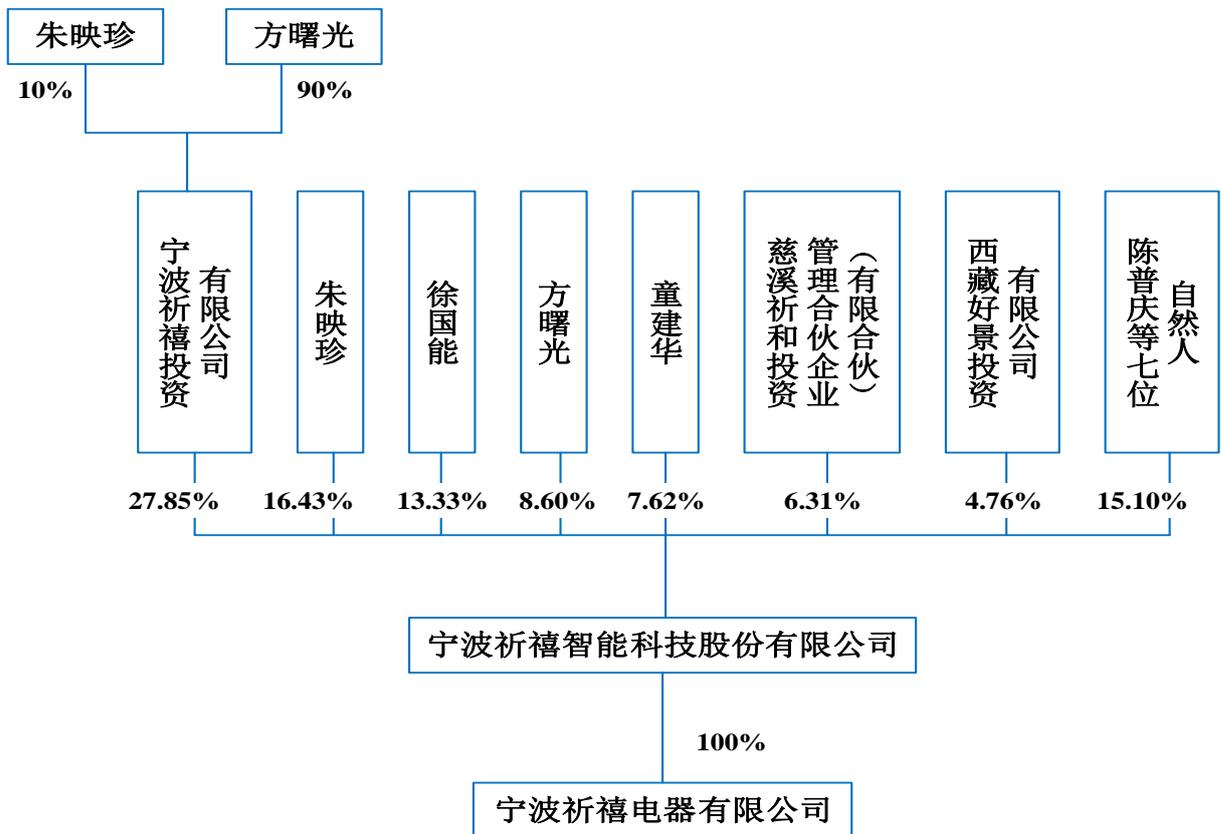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1,392,750	27.85	境内法人	否
2	朱映珍	821,450	16.4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国能	666,600	13.3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方曙光	429,875	8.6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童建华	381,000	7.62	境内自然人	否
6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75	6.31	合伙企业	否
7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238,100	4.76	境内法人	否
8	陈普庆	238,100	4.76	境内自然人	否

9	罗国辉	119,000	2.3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朱国洋	92,850	1.86	境内自然人	否
总计		<b>4,695,200</b>	<b>93.90</b>	-	-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禧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72331467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曙光。住所地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祈禧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曙光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朱映珍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祈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2、朱映珍

朱映珍，女，1970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慈溪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3、徐国能

徐国能，男，1964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慈溪农机厂车间主任；2002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

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宁波阿拉丁铁路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通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 4、方曙光

方曙光，男，197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宁波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宁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童建华

童建华，男，196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今，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宁波大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宁波晶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 6、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祈和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号为330282000337611，住所地慈溪市坎墩街道坎西村大盛路1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各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性质	投资方式
1	金军	47,17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严仕军	47,170.00	18.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郁立青	18,868.00	7.5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郑珊汕	18,868.00	7.5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孙维根	18,868.00	7.5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宣良杰	18,868.00	7.5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张春梅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刘国义	9,434.00	3.77	执行事务合 伙人	货币
9	严立科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严方渭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胡孟溪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张平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王春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方波杰	9,434.00	3.7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许琴央	4,716.00	1.8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b>250,000.00</b>	100.00	-	-

祈和投资是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7、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景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注册号为915401953942713554，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住所地西藏拉萨市柳梧大厦1213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融资理财；助贷咨询服务。好景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b>100.00</b>	-

股东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

公司。好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朱映珍与自然人股东方曙光系配偶关系，自然人股东翁振涛为方曙光表哥。法人股东祈禧投资由祈禧股份的股东方曙光、朱映珍出资，其中方曙光持有祈禧投资90%的股权，朱映珍持有祈禧投资10%的股权。股东祈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方波杰系实际控制人方曙光姐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映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6.43%的股份，方曙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60%的股份，方曙光、朱映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3%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祈禧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7.8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曙光、朱映珍夫妇合计持有祈禧投资 100%的股权，通过祈禧投资方曙光、朱映珍夫妇可间接支配股份公司 27.85%的表决权。故方曙光、朱映珍夫妇合计实际可以支配公司股东表决权比例达到 52.88%，方曙光、朱映珍分别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因而能够对股份公司形成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曙光、朱映珍夫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祈禧股份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12月31日，公司前身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迈思特”）在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330282000003597，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自然人方曙光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自然人李向潮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自然人刘星星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自然人朱映珍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自然人方波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

2001年12月25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1）第5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设立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曙光	350,000.00	350,000.00	70.00	货币
2	李向潮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3	刘星星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4	朱映珍	25,000.00	25,000.00	5.00	货币
5	方波杰	25,000.00	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向潮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方曙光；刘星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方曙光；方波杰将其持有的

公司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映珍。

截至 2003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曙光	450,000.00	450,000.00	90.00	货币
2	朱映珍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1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建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23%的股权以 1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叶金煊。

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曙光	210,000.00	210,000.00	42.00	货币
2	陈建锋	125,000.00	125,000.00	25.00	货币
3	叶金煊	115,000.00	115,000.00	23.00	货币
4	朱映珍	50,000.00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 1:1

的价格认缴，其中方曙光认缴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陈建锋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叶金煊认缴注册资本 69.00 万元，朱映珍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4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4] 第 57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中方曙光、陈建锋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叶金煊以现金方式出资 16.10 万元，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52.90 万元；朱映珍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30.00 万元。

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中，叶金煊、朱映珍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向叶金煊及朱映珍各借款 52.9 万元及 1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于当日分别收到叶金煊及朱映珍支付的借款 52.9 万元及 120 万元，并将二人所借金额贷记“短期借款”科目。因此叶金煊、朱映珍二人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

截至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前，公司尚欠叶金煊、朱映珍二人借款金额分别为 52.9 万元及 109.6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金煊以对公司债权 52.9 万元转股权出资 52.9 万元，朱映珍以对公司债权 30 万元转股权出资 3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分别将对二人用以抵作出资的借款转入“实收资本”科目。故此次债转股出资真实。

根据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对于能否以债权出资未作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9 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

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故可认为当时的司法实践中已明确债权转股权的法律效力。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明确：“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故公司债权转股权不违反当时及现今有效的法律规定。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但该债权系对公司的直接债权，不存在减值的可能，且该债权具有真实性，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此次债转股出资被公司登记机关所认可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未对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此次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上述债转股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对公司资本的充实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方曙光	1,470,000.00	1,470,000.00	42.00	货币
2	陈建锋	875,000.00	875,000.00	25.00	货币
3	叶金煊	805,000.00	805,000.00	23.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4	朱映珍	350,000.00	350,000.00	10.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
----	--------------	--------------	--------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以147.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祈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映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3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祈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祈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52.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陈建锋	875,000.00	875,000.00	25.00	货币
3	叶金煊	805,000.00	805,000.00	23.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建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87.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陆燕平。

截至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52.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陆燕平	875,000.00	875,000.00	25.00	货币
3	叶金煊	805,000.00	805,000.00	23.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注：宁波祈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更名为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金煊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 80.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映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52.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陆燕平	875,000.00	875,000.00	25.00	货币
3	朱映珍	805,000.00	805,000.00	23.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燕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 87.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方曙光。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52.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方曙光	875,000.00	875,000.00	25.00	货币
3	朱映珍	805,000.00	805,000.00	23.00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祈禧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 的股权分别以 6.8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国洋、胡逸明、翁振涛, 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的股权以 4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国能, 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的股权以 10.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普庆; 方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2.1% 的股权以 7.3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普庆, 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以 2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童建华,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 8.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罗国辉,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分别以 4.3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万全、杨红央; 朱映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5.75% 的股权以 20.1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方曙光。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3,750.00	1,023,750.00	29.25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朱映珍	603,750.00	603,750.00	17.25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3	方曙光	547,750.00	547,750.00	15.65	货币
4	徐国能	490,000.00	490,000.00	14.00	货币
5	童建华	280,000.00	280,000.00	8.00	货币
6	陈普庆	175,000.00	175,000.00	5.00	货币
7	罗国辉	87,500.00	87,500.00	2.50	货币
8	朱国洋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9	胡逸民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10	翁振涛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11	杨红央	43,750.00	43,750.00	1.25	货币
12	刘万全	43,750.00	43,750.00	1.25	货币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 10、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6.625%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祈和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3,750.00	1,023,750.00	29.25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朱映珍	603,750.00	603,750.00	17.25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3	徐国能	490,000.00	490,000.00	14.00	货币
4	方曙光	315,875.00	315,875.00	9.025	货币
5	童建华	280,000.00	280,000.00	8.00	货币
6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0	231,875.00	6.625	货币
7	陈普庆	175,000.00	175,000.00	5.00	货币
8	罗国辉	87,500.00	87,500.00	2.50	货币
9	朱国洋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10	胡逸民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11	翁振涛	68,250.00	68,250.00	1.95	货币
12	杨红央	43,750.00	43,750.00	1.25	货币
13	刘万全	43,750.00	43,750.00	1.25	货币
合计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00</b>	-

### 11、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67.50万元，吸收好景投资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万元，全部由好景投资认缴。新增出资以1:28.57的比例溢价出资，投资额共计500.00万元，其中资本溢价48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4日，好景投资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行为，协议是基于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5年12月24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15)第48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3,750.00	1,023,750.00	27.85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2	朱映珍	603,750.00	603,750.00	16.43	货币、 债权转 股权
3	徐国能	490,000.00	490,000.00	13.33	货币
4	方曙光	315,875.00	315,875.00	8.60	货币
5	童建华	280,000.00	280,000.00	7.62	货币
6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75.00	231,875.00	6.31	货币
7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 司	175,000.00	175,000.00	4.76	货币
8	陈普庆	175,000.00	175,000.00	4.76	货币
9	罗国辉	87,500.00	87,500.00	2.38	货币
10	朱国洋	68,250.00	68,250.00	1.86	货币
11	胡逸民	68,250.00	68,250.00	1.86	货币
12	翁振涛	68,250.00	68,250.00	1.86	货币
13	杨红央	43,750.00	43,750.00	1.19	货币
14	刘万全	43,750.00	43,750.00	1.19	货币
合计		<b>3,675,000.00</b>	<b>3,675,000.00</b>	<b>100.00</b>	-

## 12、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持股比例转增。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	----	--------------	--------------	-------------	----------

1	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750.00	1,392,750.00	27.85	货币、债权 转股权、资 本公积转增
2	朱映珍	821,450.00	821,450.00	16.43	货币、债权 转股权、资 本公积转增
3	徐国能	666,600.00	666,600.00	13.33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4	方曙光	429,875.00	429,875.00	8.60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5	童建华	381,000.00	381,000.00	7.62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6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5,475.00	315,475.00	6.31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7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 公司	238,100.00	238,100.00	4.76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8	陈普庆	238,100.00	238,100.00	4.76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9	罗国辉	119,000.00	119,000.00	2.38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0	朱国洋	92,850.00	92,850.00	1.86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1	胡逸民	92,850.00	92,850.00	1.86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2	翁振涛	92,850.00	92,850.00	1.86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3	杨红央	59,550.00	59,550.00	1.19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14	刘万全	59,550.00	59,550.00	1.19	货币、资本 公积转增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 1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33030011号”《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07号”《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7,192,194.67元为基础，按照1：0.6952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计股本5,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2,192,194.6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282734247758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1,392,750	27.85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2	朱映珍	821,450	16.4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徐国能	666,600	13.3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方曙光	429,875	8.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童建华	381,000	7.6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75	6.31	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238,100	4.76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8	陈普庆	238,100	4.7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罗国辉	119,000	2.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0	朱国洋	92,85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胡逸民	92,85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翁振涛	92,850	1.8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杨红央	59,550	1.1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刘万全	59,550	1.1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

注：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下称“祈禧电器”）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祈禧电器的成立

祈禧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号 330282000033187，登记机关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监控报警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05 年 12 月 30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祈禧电器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5）第 8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止，祈禧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设立时，祈禧电器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45.00	货币
2	陈立成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3	谷小东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4	杨国祥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
5	陈文洲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 2、祈禧电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立成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1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阿拉丁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谷小东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杨国祥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5%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文洲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祈禧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祈禧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45.00	货币
2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32.50	货币
3	陈立成	3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谷小东	100,000.00	100,000.00	5.00	货币
5	陈文洲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 3、祈禧电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0 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谷小东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5%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祈禧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祈禧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45.00	货币
2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37.50	货币
3	陈立成	3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陈文洲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 4、祈禧电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迈思特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7.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童建华；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7.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童建华；陈立成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建华。

截至2009年3月10日，祈禧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祈禧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37.50	货币
2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0.00	货币
3	童建华	4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4	陈立成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5	陈文洲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 5、祈禧电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3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迈思特；童建华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2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迈思特；陈立成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1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迈思特；陈文洲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2.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迈思特。

截至2015年9月11日，祈禧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祈禧电器成为股份公司前身迈思特的全资子公司。祈禧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25.00万元的对价购买祈禧电器62.5%的股权。2015年8月20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3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童建华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2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陈立成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1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陈文洲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2.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共计62.5%的祈禧电器股权。

本次收购前，有限公司持有祈禧电器 37.50%的股权，本次受让祈禧电器 62.50%的股权之后，祈禧电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方曙光夫妇通过有限公司仅持有祈禧电器 37.50%的股权，祈禧电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股东会中方曙光夫妇所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无法单一决定祈禧电器的重大事项决策。合并前祈禧电器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能担任，方曙光时任总经理，也未能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形成个人控制。因此合并前，祈禧电器不受方曙光夫妇控制。故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251,873.80 元，净资产为-1,192,879.91 元，祈禧电器购买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5,612,701.82 元，净资产为 4,559,369.12 元，公司收购祈禧电器 62.50%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2,849,605.70 元，收购作价为 125.00 万元，购买的净资产额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祈禧电器主营业务为饮水机及加热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及即热式饮水机。收购前祈禧电器拥有饮水机产品及核心部件的多项专利，拥有石英电热膜加热的核心技术，祈禧电器除了为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进行贴牌生产外，也销售自主品牌的即热式饮水机产品，且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经销商网络。公司收购祈禧电器后将形成饮水机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涵盖饮水设备的控制系统、加热体及饮水机整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析本次合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母公司	合并口径	合并较母公司增加 比率 (%)
总资产	4,742.82	6,771.14	42.77
总负债	4,022.60	5,449.98	35.48
净资产	719.22	1,321.16	83.69
营业收入	4,139.61	6,502.78	57.09
净利润	338.51	780.49	130.57
毛利率 (%)	25.77	26.74	3.76

资产负债率（%）	84.83	80.49	-5.12
每股净资产（元）	1.44	2.64	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62	131.43

根据上表所示，从2015年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合并后的总资产增加2,028.32万元，增幅为42.77%；净资产增加601.94万元，增幅为83.69%；净利润增加441.98万元，增幅为130.57%；营业收入增加2,363.17万元，增幅为57.09%。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毛利率、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合并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本次收购中，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收购了祈禧电器其他股东（包括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所持有的总计62.50%的股权，以出让方所持有祈禧电器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000.00元，该部分股权按其所享有的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算价值为2,849,605.70元，公司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祈禧电器原股东持有的祈禧电器股权，收购价格不公允但具有合理性。祈禧电器原股东之所以愿意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祈禧电器股权，系由于公司股东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曙光、朱映珍给予祈禧电器原股东以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的选择权。本次收购定价对公司有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转让方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均已分别出具声明，该转让行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与他人或单位的利益输送情况。

本次收购经双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方曙光，董事长，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朱映珍，董事，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施小明，董事，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6 月至今，任慈溪大昌车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普庆，董事，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黑龙江办事处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苏北办事处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办事处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郑益娜，董事，女，1984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新宝工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严仕军，监事会主席，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宁波浪木集团生产部线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祈禧电器采购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事业部经

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军，监事，男，198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3月至今，任祈禧电器技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刘国义，职工代表监事，男，1963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0月至1986年9月，任河北武警总队第一支队三大队一排班长；1986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山东省邹平县码头镇码头寨村小学校长；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山东省邹平县码头镇码头寨村党总支书记；1998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方曙光，总经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郁立青，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针针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71.14	3,02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16	-11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16	-119.29
每股净资产（元）	2.64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83	103.94
流动比率（倍）	0.96	0.49
速动比率（倍）	0.69	0.34
<b>项目</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502.78	2,921.52
净利润（万元）	780.49	32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9	3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69	24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69	244.07
毛利率（%）	26.74	29.02
净资产收益率（%）	288.05	-1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12	-8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5.01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1.30	-3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2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非经常性损益) / (E<sub>0</sub> + NP ÷ 2 + E<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E<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模拟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4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4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由于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因此，公司2014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

## 九、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姚晋升、余开达、刘新余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88

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陈龙

###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镇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郑铭、刘希广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商用开水机等。

在业务划分上，目前母公司祈禧股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净水器、饮水机等。子公司祈禧电器主要产品有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商用开水机等。

#### （一）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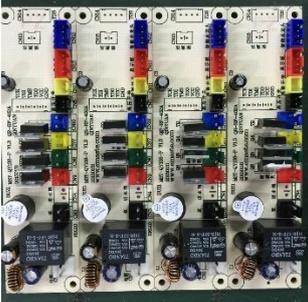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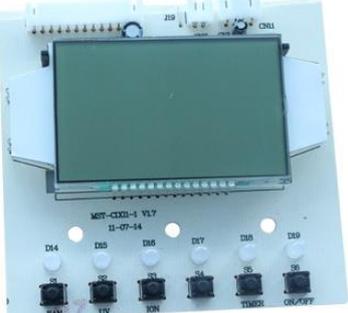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电子电器产品配件、灯具、电子感应器、门铃、开关、报警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母公司祈禧股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净水器及饮水机的控制系统，同时公司也为其他家用电器产品提供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别	产品外观	产品特征
----	------	------

<p>净水设备 控制系统</p>		<p>具有无线供电控制方案，应用于净水器无线电力传输；TDS 智能检测方案，应用于净水器水质检测；智能刷卡方案，应用于净水器出水控制；智能水位感应方案，应用于净水器水箱内水位的监测。</p>
<p>饮水设备 控制系统</p>		<p>具有防干烧方案，应用于饮水设备缺水干烧保护；防冻保护，用于饮水设备低温保护；双重保护，应用于加热器控制电路的双重保护。</p>
<p>空气净化器 控制系统</p>		<p>具有红外控制方案，应用于空气净化器的远程操作；自动开机/睡眠方案，应用于空气净化器节能控制；PM2.5 智能监测方案，应用于空气净化器对周围空气的质量检测。</p>

## (二) 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且仅有一个全资子公司祈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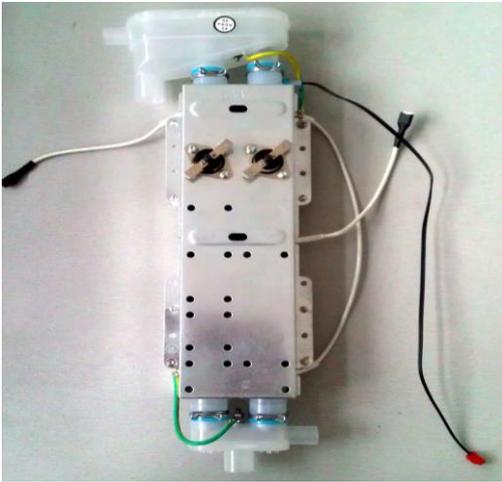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

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祈禧电器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监控报警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子公司祈禧电器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即热式饮水机等。公司设计研发的石英电热膜加热体既用于公司自有饮水机的生产，也外销给其他饮水机生产商。在饮水机方面，公司为沁园、安吉尔、立升、海尔等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提供即热式饮水机的 OEM、ODM 生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祈禧牌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商用开水机等产品。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 (1)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

产品外观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
QX-JRT2 系 列 (220V~50Hz 330W- 3300W)	1、总功率：2000W（以 QX-JRT2-29 为例）； 2、额定制热功率：2000W； 3、额定制热水能力：20L/H 沸腾水； 4、电热转换效率：95%以上； 5、出水温度范围：≥90℃； 6、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广泛应用于饮水机、管线饮水机、直饮机、商务开水机、家用开水机、即热式水龙头、茶吧机、热水器、多功能饮料机等产品的核心加热部件，主要作用是可快速将常温水加热到沸腾，即开即用，高效节能，从而避免重复加热和对水质的多次污染，达到节约能源、饮水健康的目的。

### (2) 饮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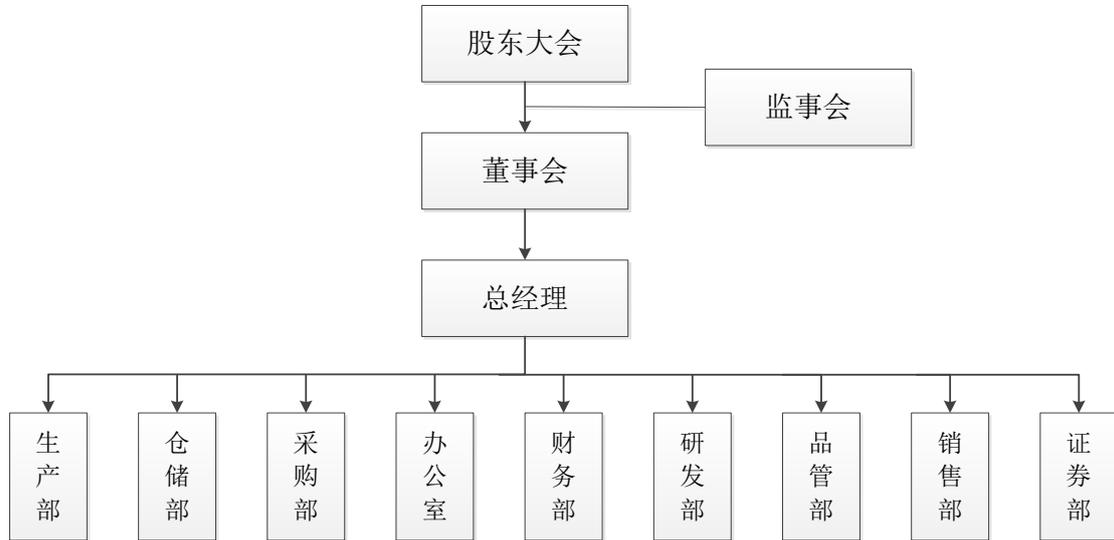
饮水机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优势
-------	------	------

<p>祈禧 即热式饮水机</p>		<p>1、与传统发热胆对比，公司现在使用自主研发的即热式加热体能够实现即时加热出水，有效避免净水重复加热；使用过程中能确保水电分离，饮水设备运行更加安全。</p> <p>2、与金属厚膜即热式饮水机相比，石英膜的运用能有效的防止水垢的形成，饮水设备运行更加安全。</p>
<p>祈禧 管线式即热饮水机</p>		<p>3、与其他采用石英电热膜的即热式饮水机对比，祈禧即热式饮水机电热膜工艺成熟，使管内加热均匀、出水流畅、加热能效高、电热转换效率达到 95% 以上，额定制热水能力达到 20L/H。</p>
<p>祈禧 即热式商用开水机</p>		<p>1、采用大功率即热式加热体，出水量更大，额定制热水能力达到 75L/H。</p> <p>2、可集成远程控制芯片，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供设备安全预警，便于设备的及时维护更新。</p> <p>3、可广泛应用于办公室、学校、医院等需要大规模集中供热水的商用场合。</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下设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品管部、销售部、证券部九个职能部门。

各部门职责如下：

#### （1）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合理组织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完成生产任务。

#### （2）仓储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出入库、保管及物流配送管理等工作。

#### （3）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维护工作。

#### (4) 办公室

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安全保卫、交通管理与出车协调、办公用品采购与发放等行政事务；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项目申报、人员招聘与配置、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核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

#### (6)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负责公司对外合作研发设计等事项；负责对产品进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

#### (7) 品管部

负责供应商品质管理及来料检验，材料异常的处理，外协半成品与成品检验，品质系统的优化和维护，客户投诉信息的统计分析，成品可靠性试验，成品出货品质控制，客户来厂品质体系审查的主导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化及考核工作；负责制定质量工作标准、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标准及质量监督方式。

#### (8)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公司网站的运营，公司内刊的策划，树立和宣传公司良好市场形象；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订单安排、货款回收、出货等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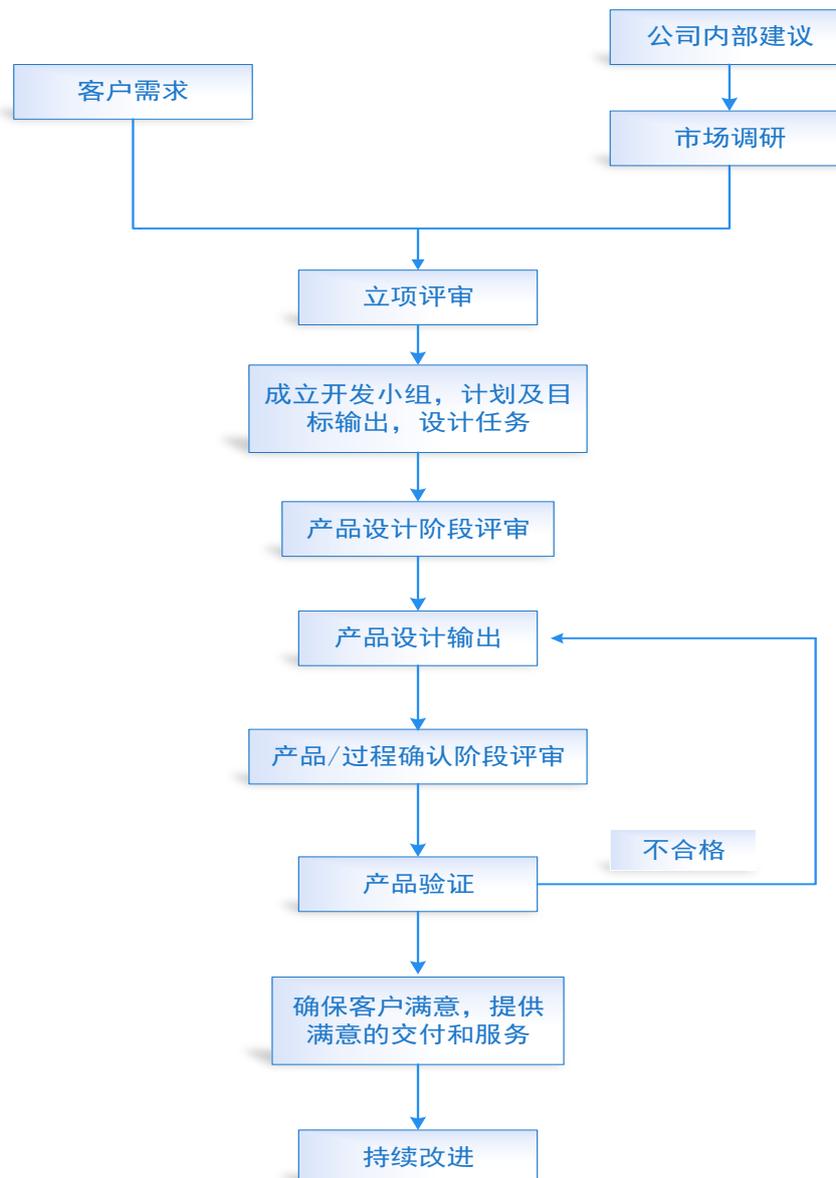
售环节进行监督和协调,维护客户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售后网络的维护、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技术人员的协调分配等。

### (9) 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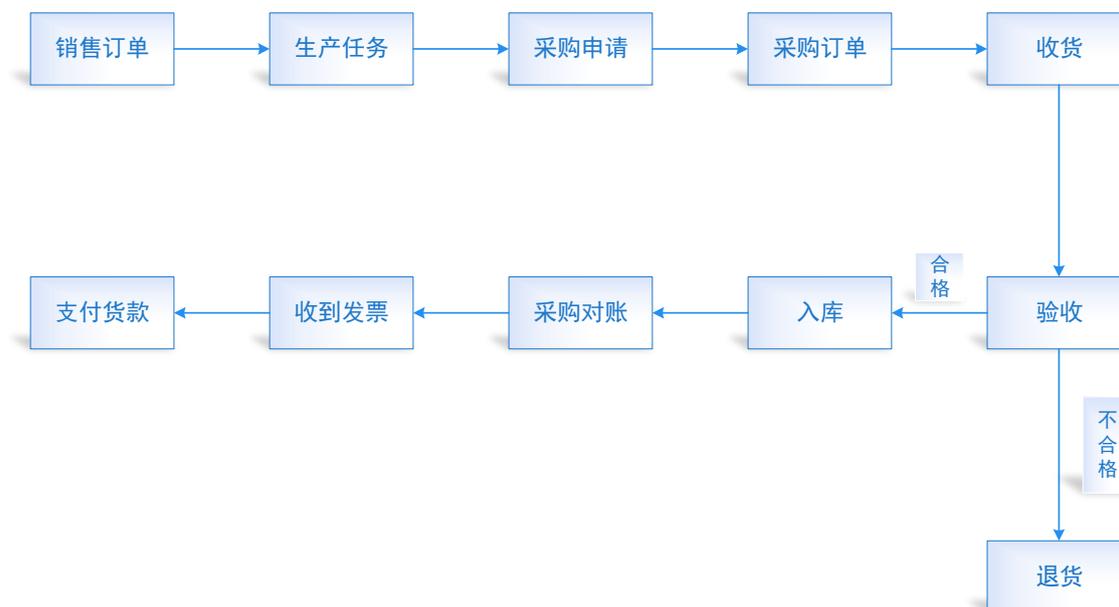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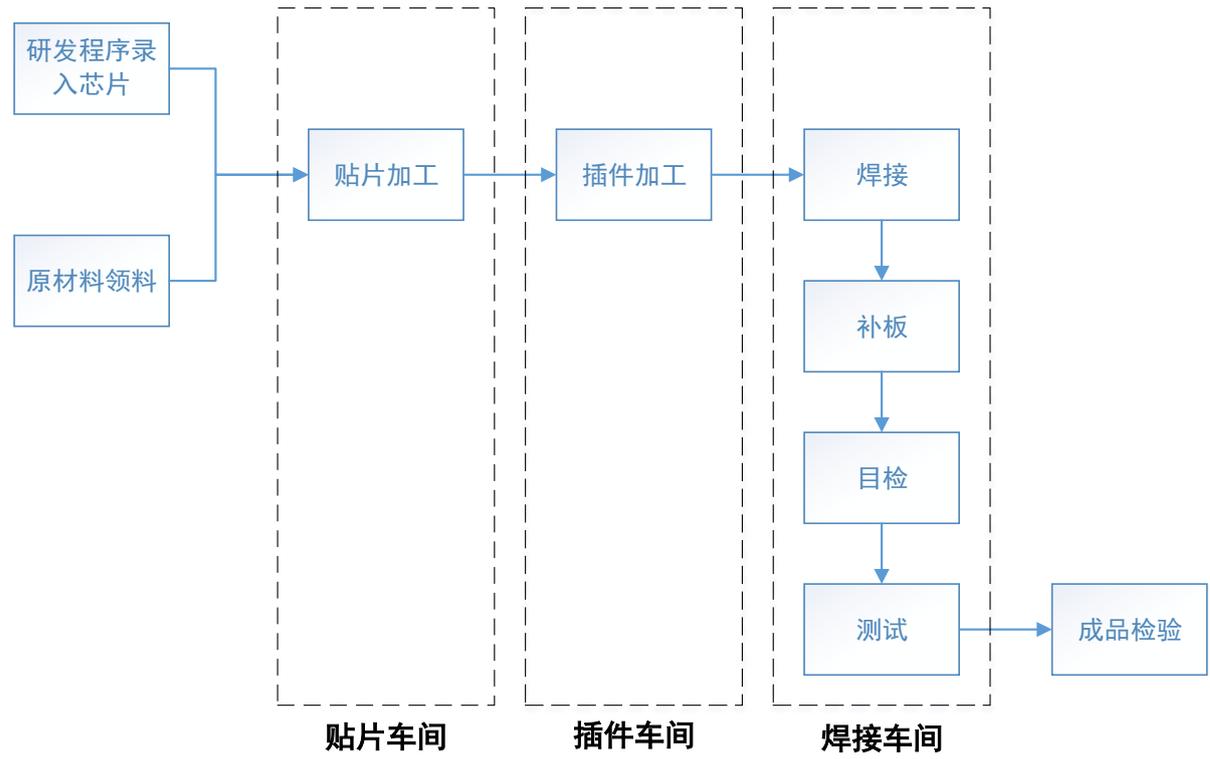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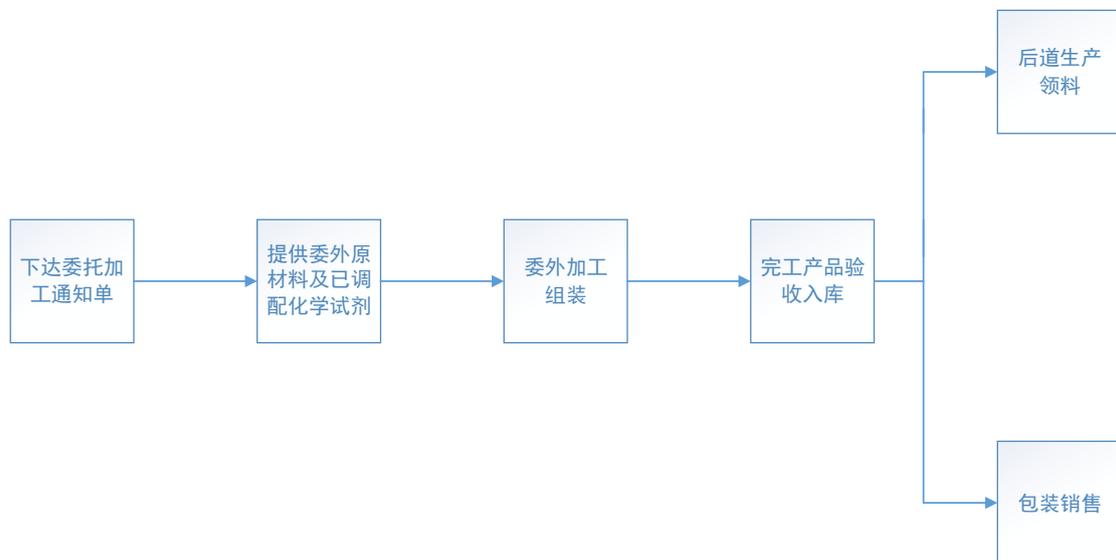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加热体和饮水机整机，其中加热体委外加工生产，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和饮水机整机由公司自有生产线生产。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及委外加工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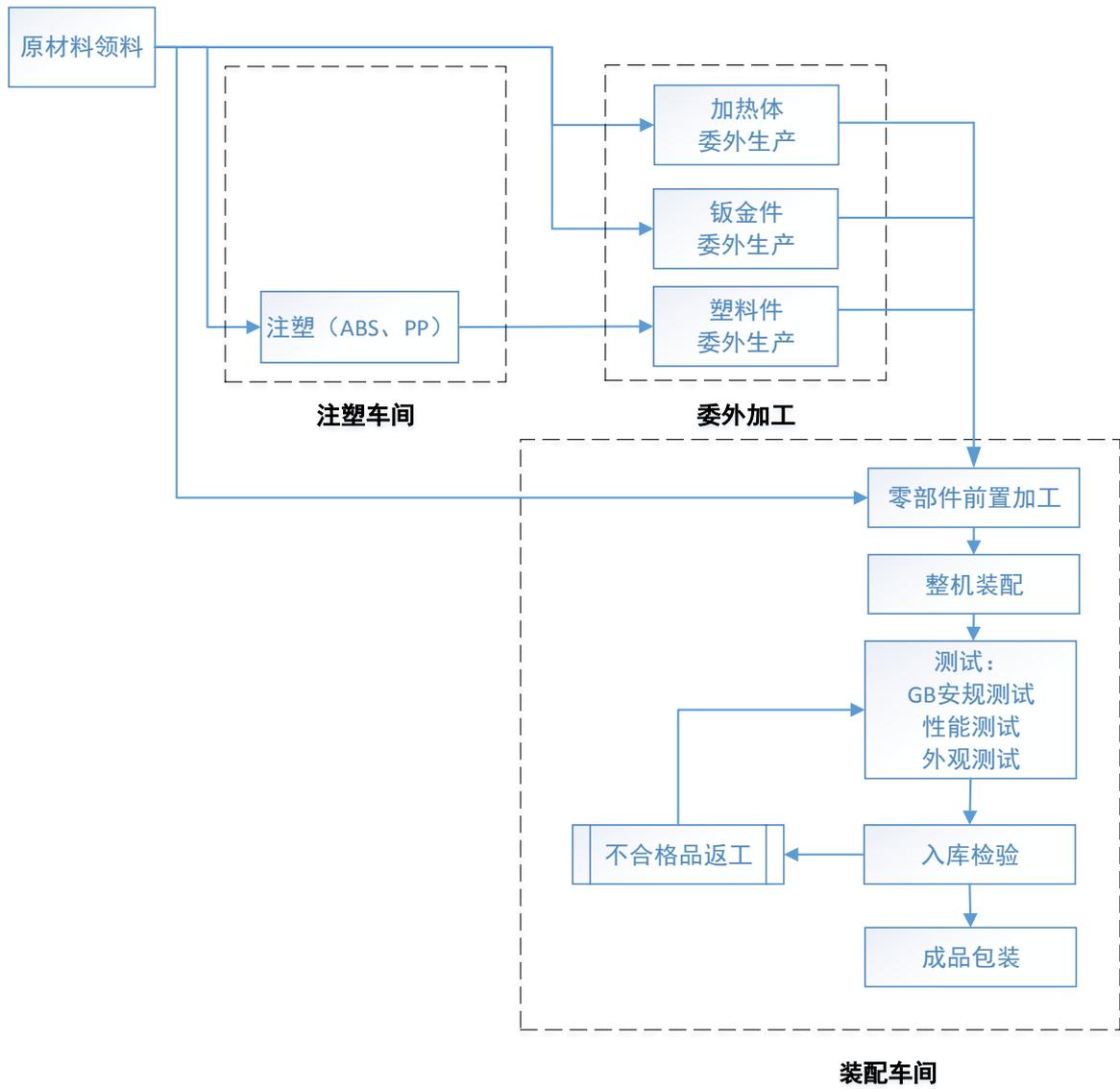
### （1）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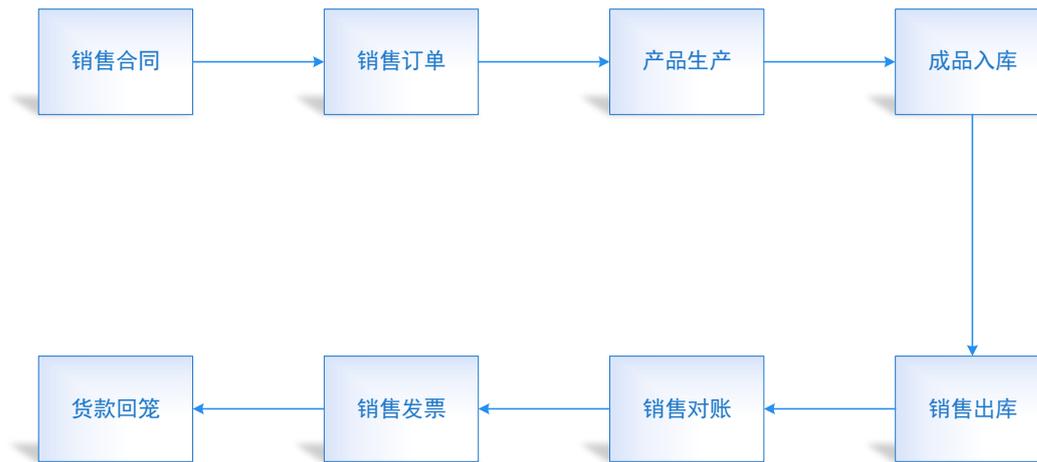
(2)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



(3) 饮水机整机:



#### 4、销售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围绕水处理设备的核心部件，研发形成了包括控制系统、加热体、饮水机整机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

祈禧股份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无线供电装置技术	该装置分为无线能量发射模块和无线能量接收模块。发射模块上设有能量发射线圈，接收模块上设有能量接收线圈。当发射模块通电后，会在发射线圈周围产生一个非辐射的激励磁场。接收模块上的线圈接近该磁场时，该磁场会激发接收端的共振，通过“磁耦合共振”原理，把磁能转换成电能。
继电器控制电路技术	继电器是一种电控制器件，只有在吸合时，才会需要一个较大的吸合电流来吸合触点，吸合之后，只需要一个较低的吸合电流来维持继电器的工作状态。此技术利用这一特点，采用两路三极管控制电路来控制继电器：一路控制电路作为开始开关，控制继电器打开，在继电器闭合后转换到另一路控制电路，该三极管集电极上设有分压电阻，闭合后能拉低继电器线圈两端电压，达到减小继电器吸合电流的目的。
TDS 检测装置技术	该装置和水路水管做在一起，通过装置内的水质检测电路和温度补偿电路进行水质判断。该集成电路中有一对水质探针。水质探针置在水管内，探针内有温度探头。当有水流流通过时，探针会检测

	水的电导率和温度信号。根据水质电导率这一物理特性，检测电路的 MCU 芯片会通过计算分析，得出一个 TDS 值。此 TDS 值是经温度补偿校准过的。
触摸按键防干扰技术	该技术在原有触摸按键电路上增加一个假键电路，触摸芯片电源端由控制板上的 MCU 芯片来控制。假键以在 PCB 板上铺铜的方式围绕在触摸按键周围，用来接收干扰信号。干扰信号通过触摸芯片，进入到 MCU 芯片，通过软件程序计算分析，判别出干扰信号，以此防止由干扰信号让控制板产生误动作。
单频多路无线射频读卡器技术	本读卡器改变了原先单频单路的无线射频模式。此技术在读卡器上设有一颗用来发送和接收射频信号的读卡器芯片以及一颗用来选择或屏蔽天线的天线选择芯片。读卡器上同时有至少一个天线模块去对应每一个射频卡。天线模块可以发送读卡芯片产生的信号和接收射频卡返回来的信号。天线选择芯片接收信号后进行处理运算，逐个选择、识别、读取相配对的射频卡传送回来的信号数据，完成读卡器与射频卡之间的数据传输。
液体箱无极水位检测技术	该技术在液体箱壁上设有感应水位信号的 PCB 板。PCB 板上设有第一触摸感应焊盘和第二触摸感应盘。触摸感应盘另一侧接有 MCU 控制芯片。当水位变化时，液位接触第一感应焊盘，一起引起第一触摸感应盘上的电容变化，第一触摸感应盘将数据传送至 MCU 控制芯片，进行处理。另外第二触摸感应盘间断的采集电容值，与第一触摸感应盘电容数据同时进行比较处理，以保证第一触摸感应盘测得的数据，对液体箱内水位及时的进行指示。本技术能够实时监测液体箱内液面数据变化，能够间断的对监测数据进行主动修正所侧不会因为气温、气压、水温等环境因素的变化从而影响测量值，保证了测量数据的精确性。

子公司祈禧电器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
即热式加热技术	该技术实现由控制器即时将流过加热管的水迅速加热到沸腾。并且温度传感器传输温度信号至控制器，当温度超过设定高温或低于设定低温时，均停止加热体工作，保证水在沸腾后才流出，避免出水温度过高或过低。无需热水时控制器自动切断加热管电源，从而实现不流热水时零耗电。
饮水设备智能水质检测技术	该技术实现饮水设备智能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器与智能控制器连接，通过智能控制器对水质检测器检测到的水质参数与预设的阈值比较并判断水质是否异常，并可在水质异常时发出自锁信号，提醒用户。有效检测饮用水的品质、提升安全性的饮水设备智能水质检测技术。
饮水机的余热回收	该技术实现饮水机的余热回收，加热过程中的热量辐射及排向空

	气中，造成热能浪费，将加热过程的蒸汽通过导热薄片迅速将蒸汽的热量传导到原水中，提高原水温度，从而增加加热时出水量，有效将蒸汽热量回收，节能性良好。
饮水机漏水智能保护技术	该技术实现饮水机的漏水智能保护，由控制器连接位于水箱内的水位传感器及进水电磁阀、放水电磁阀，在放水电磁阀未打开状态时水位传感器检测到水位下降的信号后，控制器即时判定饮水机发生漏水，关掉进水电磁阀。达到迅速有效检测水箱或管路是否漏水。
即热式多段温热水控制技术	该技术实现多段温度出水，由控制器即时将流过加热管的水加热到设定温度。温度传感器传输温度信号至控制器，控制器再根据水温来调节流速及加热功率，保证水在精确的温度下流出，实现多段温度出水，避免超温电能损耗，并实现热水持续不断流出。无需热水时控制器自动切断加热管电源，从而实现不流热水时零耗电。
氧化锡铈透明电热膜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实现氧化锡铈透明电热膜的制备，将氧化锡、氧化铈溶于添加剂后经过超声波雾化器喷洒到玻璃管或陶瓷管表面，并在高温下使混合溶剂在玻璃管或陶瓷管表面沉积，形成透明电热膜，使玻璃管或陶瓷管成为加热元件，可对液体、气体或固体等进行加热。
石英发热管接地安全技术	该技术实现石英管发热体可靠接地，将接地圆环固定在加热体进水及出水端，改变以往通过硅胶管连接进水接地管所带来的距离远，装配复杂及不能有效接地的缺陷。
真空蓄热保温的即热式饮水机	该技术实现即热式饮水机真空蓄热保温，整个技术结构由控制器、真空保温瓶体、智能控制装置、常开式受控阀、放水电磁阀、加热体、平衡水箱组成。由控制器传输智能控制装置根据保温瓶体内的当前水位及预设水位比较后选择性地控制即热式加热体开启与关闭，当需要沸水时关闭常开式受控阀，关闭真空保温瓶内的出水口，使加热体加热热水直接从出水口流出。
饮水机全管路杀菌技术	该技术实现饮水机全管路杀菌，整个技术结构由控制器、水泵、臭氧发生器、发热体、出水嘴组成，由控制器传输工作信号给水泵、臭氧发生器，由于吸力作用，臭氧与水一同进入饮水机的所有管路，经过加热体后从出水嘴流出，达到全管路杀菌的效果，也可根据杀菌需要关闭臭氧发生器阀，停止杀菌过程。
加热管防爆技术	该技术实现加热管防爆，当加热管通电加热后，加热管外壁的镀膜区产生的热能从外壁传导到内壁，并传导到所需加热的水，因为加热管的内壁设有防爆隔层。防爆隔层容易吸附空气，因此内壁表面就极易产生小气泡，不断产生的小气泡向上移动，到水面沸腾，正因为有了这些小气泡才能保证电热膜加热管内的水在达到正常沸点时就沸腾，而且沸腾位置在加热管的上半部分，避免产生气体栓塞，从而有效避免爆管。

饮水机防干烧技术	该技术实现饮水机防干烧，发热体上有第一电极和第二电极，第一电极连接市电一端，第二电极串联微动开关后接市电另一端，微动开关装于水箱箱体上端，微动开关常有闭按钮，杠杆以铰接点为中心，当水位低时，杠杆触动常闭开关，断开电路，发热体停止加热，可防止干烧。
----------	---

##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尚在使用年限，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18,480.19	3,834,643.30	6,283,836.89	62.10
机器设备	9,390,738.47	5,051,336.96	4,339,401.51	46.21
办公设备	915,394.49	743,771.09	171,623.40	18.75
运输设备	717,423.01	144,328.18	573,094.83	79.88
<b>合计</b>	<b>21,142,036.16</b>	<b>9,774,079.53</b>	<b>11,367,956.63</b>	<b>53.77</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慈房权证 2008 字第 002440号	坎墩街道坎西 村	1	10569.26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抵押
		2	1646.85		

公司上述房产已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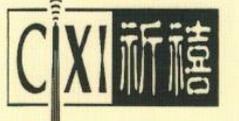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申请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6780991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第11类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8159356	2011年5月7日— 2021年5月6日	第11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祈禧投资在境内拥有三项注册商标：

商标内容	申请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4902881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第11类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4305980	200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第11类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9307144	201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7日	第11类

对于上述商标，祈禧投资已经与祈禧电器签订了商标权授权使用合同，授权祈禧电器无偿使用其商标。同时，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祈禧投资已申请将其名下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至祈禧电器名下，商标登记部门已受理其转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方曙光在境内拥有4项注册商标：

商标内容	申请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	-----	-----	--------	----

	方曙光	4902883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第9类
	方曙光	4902879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第7类
	方曙光	4305981	200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第9类
	方曙光	4305982	200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第7类

对于上述商标，方曙光已经与祈禧电器签订了商标权授权使用合同，授权祈禧电器无偿使用其商标。同时，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方曙光已申请将其名下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至祈禧电器名下，商标登记部门已受理其转让申请。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祈禧股份在国内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祈禧电器拥有**4**项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即热式饮水机	发明专利	ZL200810059371.1	2008.1.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防爆管型即热式饮水机	发明专利	ZL200910155202.2	2009.1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安全节能型即热式饮水机	发明专利	ZL200910155203.7	2009.1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一种二氧化锡薄膜电阻的沉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56034.2	2012.11.14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单频多路的无线射频读卡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804.6	2015.7.2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设置水垢刮除装置的水质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322.2	2015.7.2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触摸按键的防干扰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306.3	2015.7.2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阻容降压中的继电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881.1	2015.7.2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无线供电功能的管线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352.1	2015.7.22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液体箱无极水位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889519.X	2015.11.10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安全型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24315.1	2011.1.28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带可视窗的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12036.6	2010.2.9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多功能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029709.6	2011.1.28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管线式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34679.2	2012.2.3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检测管路漏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34703.2	2012.2.3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一种可控制水位、又可防干烧的饮水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4169.4	2009.2.26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一种饮水机用的液化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70444.X	2008.12.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一种管道式饮水机的进水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70445.4	2008.12.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可处理热水水垢的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19158.5	2009.5.4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一种带网络功能的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0017.0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的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259833.X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大流量即热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711.1	2014.7.10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大流量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559.7	2014.7.10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867.8	2012.8.21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的双腔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896.0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的双腔	实用	ZL201520257309.9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	原始

水箱结构	新型			限公司	取得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的智能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756.3	2015.7.1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快速回水的饮水机水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784.3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石英发热管接地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461.X	2012.8.21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安全卫生、使用更方便的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355.5	2013.6.21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带有水质检测器的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0063.0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方便清洗的管线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250.2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可获得多段温度水的即热式发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401.6	2013.1.28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全管路杀菌的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845.5	2013.6.21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饮水机的漏水智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4423.4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饮水机的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839.0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饮水设备智能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0663.7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真空蓄热保温的即热式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450.3	2014.7.10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真空蓄热保温的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930.X	2014.7.10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大流量机械进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758.2	2015.9.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即热式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759.7	2015.9.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节能型即热式饮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182.X	2015.9.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蒸汽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4923.6	2015.9.25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筷子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2907.7	2015.11.4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牙刷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4427.4	2015.11.4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上述由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所有，并由祈禧电器无偿使用，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的独立性，现均已无偿转让予祈禧电器，相关专利的转让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现有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祈禧电器有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饮水机的余热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205769.1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饮水设备智能水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204156.6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饮水机的漏水智能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07771.2	2015.4.27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 3、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慈国用 2008 第 191017 号	坎墩街道坎西村	10000	工业用地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注：上述土地已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饮水机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并取得国家省级卫生部门出具的许可批件才可生产、销售。公

司目前获得的卫生许可批件包括：

证书编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浙卫水字（2013） 第 0228 号	宁波祈禧电 器有限公司	祈禧牌管线饮 水机（温热饮水 机）	2013.11.18	浙江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四年
浙卫水字（2010） 第 0052 号	宁波祈禧电 器有限公司	祈禧牌温热饮 水机（温热饮水 机）	2014.7.25	浙江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四年
浙卫水字（2015） 第 0028 号	宁波祈禧电 器有限公司	祈禧牌冷热饮 水机（冷热型）	2015.1.27	浙江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四年
浙卫水字（2015） 第 0029 号	宁波祈禧电 器有限公司	祈禧牌冷热管 线饮水机（冷热 型）	2015.1.27	浙江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四年

公司取得的卫生许可批件已涵盖了所有在售饮水机产品。

## 2、公司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城市排水 许可证	慈溪迈思特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浙（排）慈字 2014（坎）第 0015 号	2014.10.16	浙慈溪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五年
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 级企业 （机械）	慈溪迈思特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201600366	2015.12.30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三年
高新技术 企业	慈溪迈思特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GR201433100227	2014.9.25	宁波市科学技术 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宁波市 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100227），有效期三年。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

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10%。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24 人,占公司职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公司(不含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6 项,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申请复审时,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则其应当确保最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少于 5%,虽然公司目前尚无完整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但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公司(单体)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 时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合计
研发费用(元)	1,750,950.90	2,106,249.38	566,226.63	4,423,426.91
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5.99	5.09	3.57	5.12

公司 2014 年 1 月-2016 年 5 月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且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未来亦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条件。

因此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 3、公司认证情况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315Q20375 ROM	2015.4.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01713Q11449 R2M	2013.9.6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 4、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认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构	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7 17474156	饮水机（茶饮机） YR-20C601, YR-20C602 220V~ 50Hz 200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1/3/10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7 17482725	饮水机（茶饮机） YLR0.7-20CD302, YLR0.7-20CD303, YLR0.7-20CD305, YLR0.7-20CD101 220V~ 50Hz 2065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1/3/10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7 17482726	饮水机（茶饮机） YR-20C302, YR-20C303, YR-20C305, YR-20C101 220V~ 50Hz 200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1/3/10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7 17488468	饮水机（茶饮机） YLR0.7-20CD509, YLR0.7-20CD508, YLR0.7-20CD502, YLR0.7-20CD701, YLR0.7-20CD503, YLR0.7-20CD505, YLR0.7-20CD7, YLR0.7-20CD5-1, YLR0.7-20CD301, YLR0.7-20CD506, YLR0.7-20CD507 220V~ 50Hz 2065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1/1/6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7 17488469	饮水机（茶饮机） YR-20C509, YR-	GB4706.1-2005,	2021/1/6

	公司	中心		20C508, YR-20C502, YR-20C503, YR-20C701, YR-20C505, YR-20C7, YR-20C5-1, YR-20C301, YR-20C506, YR-20C507 220V~50Hz 2000W	GB4706.19-2008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7 17585205	饮水机(茶饮机) YR-20C603, YR-20C605 220V~50Hz 200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7/12/6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7 17591910	饮水机(茶饮机) YLR2.0-20CY502, YLR2.0-20CY503, YLR2.0-20CY505, YLR2.0-20CY701, YLR2.0-20CY301, YLR2.0-20CY2, YLR2.0-20CY3-5, YLR2.0-20CY5-1 2080W(制热功率: 2000W 制冷电流: 0.9A) 220V~50Hz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GB4706.13-2008	2018/1/9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7 17799283	管线饮水机 YR-25C610, YR-25C611, YR-25C611-1 220V~50Hz 220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0/8/28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7 17753268	管线饮水机 YR-20C609 220V~50Hz 200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0/2/2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07 17717484	管线饮水机 YLR0.7-20CD608 2080W 220V~50Hz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9/8/22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7 17662799	饮水机 YLR0.7-20CD801 220V~50Hz 2080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8/12/1 2
CCC 认证	宁波祈禧	中国质	20130107	饮水机 YR-20C801	GB4706.1-	2018/12/1

	电器有限公司	量认证中心	17662737	220V~50Hz 2000W	2005, GB4706.19-2008	2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7 17661241	管线饮水机 YR-20C606 2000W, YR-20C607 1400W 220V~50Hz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8/12/6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07 17717485	管线饮水机 YR-20C608, YR-20C612 2000W 220V~50Hz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0/11/2 4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7 17313925	饮水机（茶饮机） YLR0.7-20CD1, YLR0.7-20CD2, YLR0.7-20CD3, YLR0.7-20CD4, YLR0.7-20CD5, YLR0.7-20CD7, YLR0.7-20CD3-1, YLR0.7-20CD3-3, YLR0.7-20CD3-5, YLR0.7-20CD5-1, YLR0.7-20CD301, YLR0.7-20CD1T, YLR0.7-20CD2T, YLR0.7-20CD3-1T, YLR0.7-20CD7T,MF202 220V~ 50Hz 2065W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1/2/28
CCC 认证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7 17313927	饮水机（茶饮机） YR-20C1, YR-20C2, YR-20C3, YR-20C4, YR-20C5, YR-20C5-1, YR-20C7, YR-20C3-1, YR-20C3-3, YR-20C3-5, YR-20C301, YR-20C1T, YR-20C2T, YR-20C3-1T, YR-20C7T, MF201 220V~ 50Hz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20/4/24

				2000W		
CCC 认证	宁波祈禧 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140107 17715022	管线饮水机 YR- 20C607 1250W 220V~ 50Hz	GB4706.1- 2005, GB4706.19- 2008	2019/8/12
CQC 认证	宁波祈禧 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CQC1500 2127775	石英管秒沸加热体	GB/T28204 -2011	——

CCC认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取得的CCC认证已经涵盖了所有在售的饮水机产品。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获得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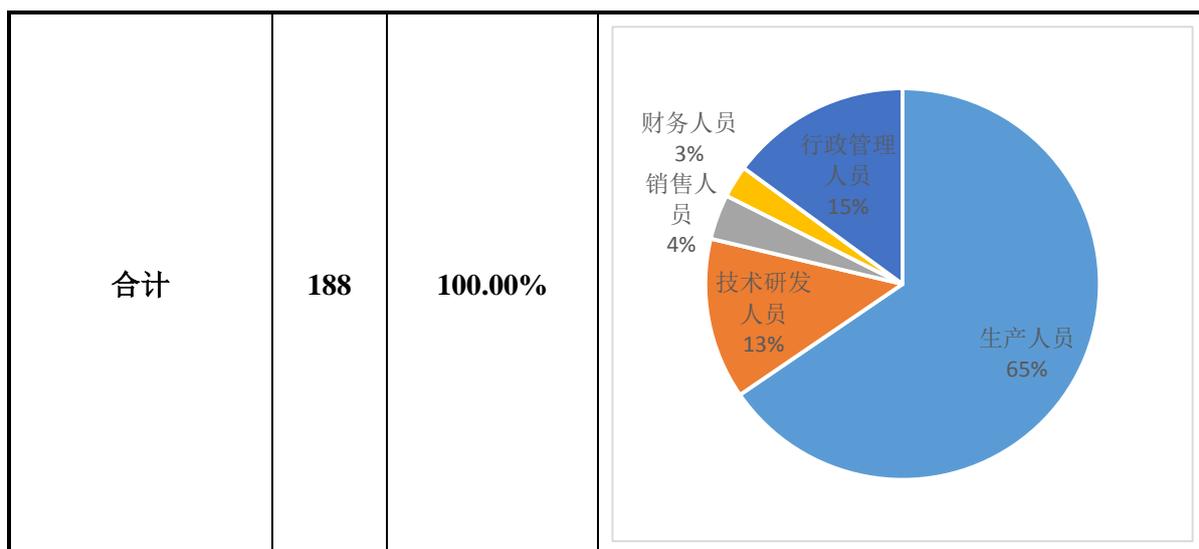
### （六）公司人员结构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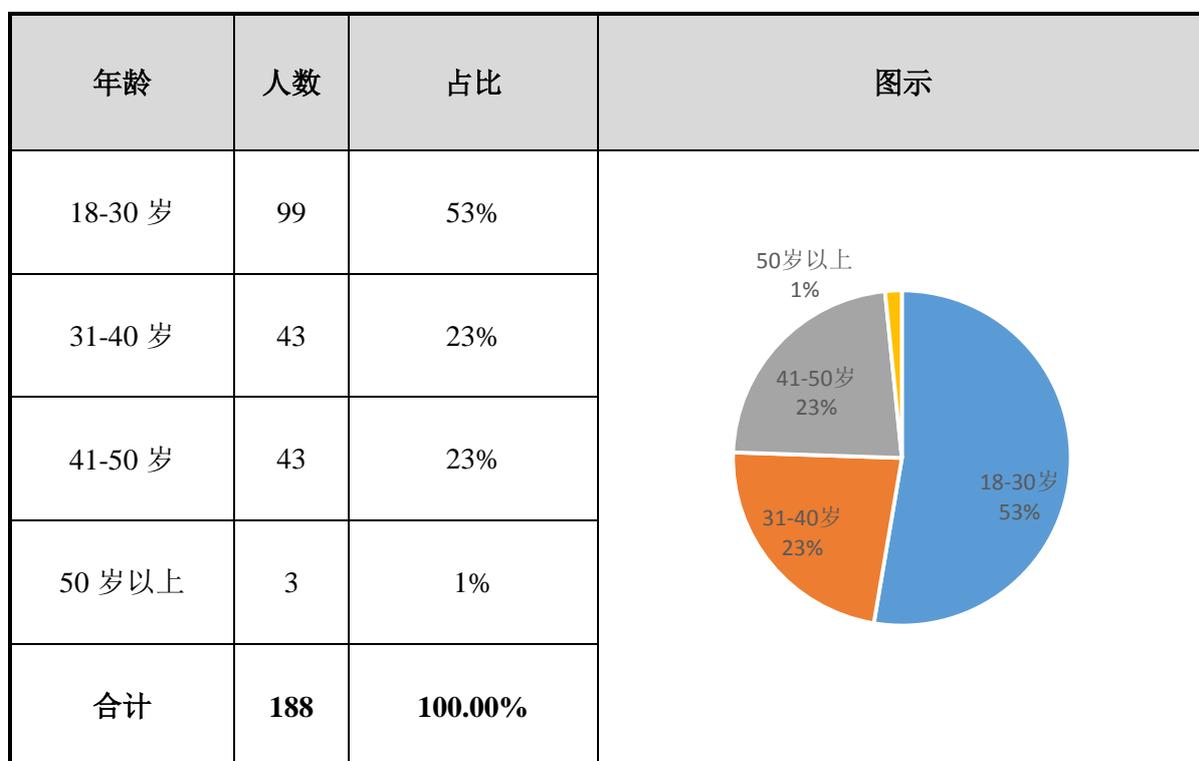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188人，其中祈禧股份员工104人，祈禧电器员工84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生产人员	123	65%	
技术研发人员	25	13%	
销售人员	7	4%	
财务人员	5	3%	
行政管理人员	28	15%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	----	----	----

研究生	1	1%	<p>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The largest segment is '大专及以下' (Junior College and below) at 95%, represented by a grey slice. A smaller orange slice represents '本科' (Bachelor's degree) at 4%. The smallest slice, in white, represents '本科学研究生' (Bachelor's and postgraduate) at 1%.</p>
本科	8	4%	
大专及以下	179	95%	
<b>合计</b>	<b>188</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研发机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25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6人，大专学历19人。

### (2)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方曙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孙维根，男，1979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技术部，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

金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设计研发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曙光	429,875	8.60

注：方曙光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在祈禧投资还持有 9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维根在公司股东祈和投资持有 7.55% 的出资份额，金军在祈和投资持有 18.87%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总数 188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权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发展的核心关键资源为围绕水处理设备的核心技术及专业人才，因此，公司目前的人员、资产结构和公司的现有业务基本匹配。

#### (八)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且不属于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感应器及电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5 年 6 月 15 日，慈溪市环保局对有限公司提交的“年产 400 万套感应器及电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准同意有限公司在坎墩工业区块建设年产 400 万套感应器及电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5 年 8 月 5 日，慈溪市环保局签发环评验收登记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2、祈禧电器年产 200 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

2007年7月20日，慈溪市环保局对祈禧电器提交的在坎墩街道坎西村200万台饮水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进行批复，批准同意祈禧电器在有限公司厂房开办饮水机生产项目；

2015年12月18日，慈溪市环保局签发环评验收登记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2月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祈禧电器自2014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6年1月28日，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8日，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祈禧电器自2014年1月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产品质量标准

祈禧电器现有全系列饮水机产品均已获得 CCC 认证，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标准符合现行的 GB4706.1-2005、GB4706.19-2008 国家标准要求。

祈禧电器的石英电热膜加热体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5002127775），认定上述产品符合 GB/T28204-2011 标准，该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祈禧电器取得了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3Q11449R2M），认证祈禧电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饮水机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联合管理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315Q20375R0M），认证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家电用电脑控制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3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确认祈禧电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3%、94.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感应器	463,517.51	0.75	8,177,567.41	32.73
控制系统	34,280,410.65	55.81	16,809,007.75	67.27
加热体	2,325,325.26	3.79	-	-
饮水机	24,164,230.12	39.34	-	-
其他	188,422.05	0.31	-	-
<b>合计</b>	<b>61,421,905.59</b>	<b>100.00</b>	<b>24,986,57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感应器和控制系统的销售，公司的感应器产品主要为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灯具的控制系统。公司自2010年以来确立了以饮水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不再将感应器产品作为研发重点，自2014年开始逐步缩减感应器产品的产量，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生产感应器产品。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即热式饮水机等，其中控制系统、加热体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为下游饮水机或净水机生产厂商，饮水机产品分为贴牌生产和经销销售两种模式，贴牌生产的下游客户为国内一线饮水机生产厂商，经销销售的下游客户为各地经销商，最终用户为消费者。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9,171,544.83	29.48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5,133,738.50	7.89
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	3,951,291.38	6.08
深圳市乐博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1,193.91	4.66
宁波龙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33,408.55	4.20
<b>合计</b>	<b>35,719,610.67</b>	<b>54.93</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565,999.80	29.32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973,450.02	17.02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2,344,929.26	8.03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1,947,508.98	6.67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200.80	4.20
<b>合计</b>	<b>19,059,088.87</b>	<b>65.24</b>

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65.24%，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一线饮水和净水设备生产厂商，故公司的大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 2015 年将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随着祈禧电器自主品牌饮水机销售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增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9 月前，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在合并前，方曙光夫妇通过本公司持有祈禧电器 37.5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份开始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日后的关联交易合并抵消。公司客户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是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股东好景投资是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好景投资与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好景投资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76%，持股比例较低，且未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公司决策，尚不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客户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之间

的交易遵循市场正常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包括生产控制系统所需 PCB 板、电子元器件，生产加热体所需石英管、银浆，生产饮水机所需零部件等。由于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所需部件较多，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且分散，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414,737.14	78.88	13,842,997.78	78.69
直接人工	4,569,396.45	10.18	2,269,281.02	12.90
制造费用	4,910,519.88	10.94	1,479,416.46	8.41
合计	<b>44,894,653.47</b>	<b>100.00</b>	<b>17,591,695.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未现异常波动。

####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产品所领用的原材料即为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即为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电费、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物料消耗等，公司对成本进行归集后按照直接材料的完工比例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对月末未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予以假退料；直接人工成本按一线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实际成本或每月实际计提的生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或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租赁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 A、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月末某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在产品实际结存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保留；某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期末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重将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B、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对直接材料成本分产品单独归集核算，因此某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期末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在完工产品的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慈溪光磊电子有限公司	3,554,251.19	7.92
慈溪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2,850,094.79	6.35
南京立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6,465.60	4.76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1,978,729.51	4.41
宁波钜瑞电子有限公司	1,916,068.98	4.27
<b>合计</b>	<b>12,435,610.07</b>	<b>27.70</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1,875,953.89	10.66
慈溪光磊电子有限公司	1,618,780.70	9.20
宁波钜瑞电子有限公司	1,325,722.30	7.54
南京立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1,816.07	6.32
常州市浩祥线路板有限公司	1,000,509.65	5.69
<b>合计</b>	<b>6,932,782.61</b>	<b>39.4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该公司总经理翁明涛系方曙光的表哥，该公司股东系翁明涛的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订单

现选取报告期内 1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合同对象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元)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2,106,524.20	2015-03-02	已履行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426,253.75	2015-01-03	已履行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419,759.20	2014-12-20	已履行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244,119.30	2014-06-23	已履行
宁波龙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238,802.30	2015-04-02	已履行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203,519.90	2015-07-02	已履行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170,339.30	2015-07-02	已履行
慈溪市百力电器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	1,155,522.88	2015-04-07	已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包括生产控制系统所需 PCB 板、电子元器件，生产加热体所需石英管、银浆，生产饮水机所需零部件等，公司采购次数较多，单次采购金额较低，现选取报告期内 22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慈溪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线材	360,990.00	2015-03-04	已履行
慈溪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线材	358,432.00	2015-04-22	已履行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阀	272,450.00	2015-09-18	已履行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阀	261,800.00	2015-11-23	已履行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阀	236,200.00	2015-10-20	已履行
慈溪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线材	225,470.00	2015-03-06	已履行

## 3、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石英电热膜加热体为委外加工生产，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加热体加工	381,365.11	2015-10-04	已履行

####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余额列示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名称	编号	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278	30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3.23-2016.9.23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013	20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1.6-2016.7.6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016	20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担保	2016.1.7-2016.7.7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025	20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1.12-2016.7.12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037	30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1.15-2016.7.15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113	25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2.24-2016.8.24	正在履行

限公司	支行				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4122016280118	250.00	方曙光、朱映珍、公司房产抵押，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6.2.25-2016.8.25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21120150051508	200.00	方曙光、朱映珍保证	2015.10.8-2016.9.25	正在履行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甬余慈DK2016074	200.00	方曙光、祈禧股份、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保证	2016.4.5-2017.4.4	正在履行
	合计			<b>2,100.00</b>			

## 5、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名称	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	甬慈溪CD2016008	300.00	50%保证金，敞口部分由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迈思特、方曙光保证	2016.1.20-2016.7.20	正在履行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122016880006	161.5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6.1.6-2016.7.6	正在履行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122016880277	208.6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6.5.24-2016.11.24	正在履行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122016880056	128.2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6.1.20-2016.7.20	正在履行

司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94122016880160	144.0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6.3.23-2016.9.23	正在履行
	合计			950.80			

## 6、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保证合同如下：

担保人	主债务人	银行	名称	编号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12201500000061	600.00	2015.5.4-2017.5.4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人	主债务人	银行	名称	编号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迈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9412201400000047	2,170.00	2014.5.19-2017.5.19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厂商。主要生产及研发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即热式饮水机三大系列产品，合作客户包括沁园、海尔、美的、安吉尔等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商业模式可具体分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盈利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家电智能控制系统的线路毛坯板、显示屏、继

电器、电容、电阻等原材料；生产石英电热膜即热式加热体的石英管、银浆及化学试剂、外壳、温度传感器等原材料；生产即热式饮水机的塑料件、钣金件及电器件等原材料。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相关需求和月度及季度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供应商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选择以前年度的合格及优质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和询价，最终根据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报价确定供应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和“销售预测”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辅以合理的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统筹协调公司资源。公司营销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后，开具书面需货通知并下达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出产品进入品管中心，检验合格后入库，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出库及客户供货。公司也会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提前进行生产，缩短一些订单的交付周期，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这一模式有效保持了公司产品交付的机动性。

公司的现有产品中，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即热式饮水机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生产线负责生产，子公司祈禧电器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主要为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加工和喷漆、镀铬等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子公司外协单位及委外加工金额如下：

委外供应商	是否有 关联关 系	委外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额 (合并后)(单位: 元)	占同期主 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是	加热体加工	1,303,637.66	5.24%
慈溪市海丰喷涂厂	否	塑料件喷漆	283,504.26	1.14%
慈溪市新浦泽锋电器配件厂	否	钣金件喷漆	38,358.28	0.15%
慈溪市联诚电镀有限公司	否	塑料件镀铬	33,087.78	0.13%
慈溪市佳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塑料件丝印	20,515.56	0.08%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钣金件加工	7,277.18	0.03%
合计			1,686,380.72	6.78%

上述委外供应商中，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翁明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表哥，该公司唯一股东翁绍峰系翁明涛的妻弟。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5%以上股东徐国能控制的公司。其余委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委外供应商中，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较为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由公司委托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公司根据营销部门下达的订单确定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委外加工数量，提供生产石英电热膜加热体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公司按照配方调制完成的化学试剂，交付受托方进行组装生产，并对委托加工完成的加热体进行验收入库。石英电热膜加热体是公司饮水机产品的核心部件，生产石英电热膜加热体是组装即热式饮水机的前道生产流程，公司将该部分产品委外加工生产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本身的生产能耗，自身专注于加热膜配方和加热体的研发，将资源集中于利润率较高的产业环节，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总体而言，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委外加工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的定价结合供应商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适当利润，并参考市场行情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公司与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情况”，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要求委外供应商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的出厂测试，并经公司质检部门抽检合格后验收入库，如发生质量问题由加工单位负责退换货。针对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加工，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主要生产材料由公司提供，并由公司提供按照配方调制完成的化学试剂，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加热膜的高温烧结，以及加热体的组装等生产环节，从而保证加热体性能的稳定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为内销，采用直接销售、渠道销售、OEM或ODM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 1、直接销售

公司销售部直接开展业务，由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客户，同时通过参加国内、国际的产品展销会，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目标客户。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联系研发部、生产部共同制定产品开发、生产计划。在获得现有产品订单后，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在获得新产品市场需求后，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可行性，并通过开发、试验情况不断与客户沟通，在获得订单后实施生产。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的产品包括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即热式饮水机。2015年度，直接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1%。

#### 2、经销销售

公司的部分国内销售业务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开展，主要销售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祈禧牌”即热式饮水机。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开展业务联系，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经销商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销售，销售价格为协商定价方式，依据合同约定交货及货款结算，该模式下，公司通常是先收款后发货，并给予信誉较好且销量较大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与经销商的相关退换货政策为，按照经销商收货后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对经销商退回产品进行返修，无法维修的给予换货补发。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约100余家的经销商网络，目前业务已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等国内一二线城市。2015年度，经销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4%。

#### 3、OEM或ODM（贴牌）

公司的部分国内销售业务采用OEM或ODM模式开展。公司销售部与贴牌客户开展业务联系，在与贴牌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由贴牌客户向公司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安排生产或者由公司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向贴牌客户提供整机，贴牌客户直接贴牌后销售。公司向贴牌客户销售价格为协商定价方式，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情况及付款进度进行货款结算。公司采取该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即热式饮水机，主要贴牌客户包括沁园、奔泰、安吉尔、海尔等国内一线饮水机厂商。2015年度，OEM和ODM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5%。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中，既为国内一线饮水机厂商进行饮水机整机的OEM或ODM生产，同时又生产并销售自有品牌“祈禧”牌饮水机产品，与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尽管公司所拥有的在控制系统及加热体产品上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得OEM、ODM合作订单的重要原因，但未来随着品牌竞争的加剧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对此，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在目前阶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的直接竞争：（1）公司自有品牌饮水机采取经销商渠道销售，市场范围以国内二线城市为主，地域范围以华南、西南等地区为主，与主要客户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2）公司未来将向商用水处理设备方向拓展，目前正在研发并即将上线自有品牌的商用饮水机产品，并逐步从单纯的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变；（3）公司将专门开发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产品线，产品向小型化、经济型的方向发展，并注册网络销售的专用品牌，通过电商、微商等多种方式进行营销，避免与线下渠道的竞争。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水处理设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建立了一套集市场反馈、研发立项、研讨方案、标准设计、产品测试、投放生产于一体的完整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现有办公室、检测中心等科研场所共800平方米。公司研发中心现拥有高低温环境测试仪、跌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冲击测试仪、拉拔力测

试仪、灼热丝测试仪、耐破测试仪、浊度测试仪、防干扰测试台等各项测试仪器。公司的产品检测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产品检测标准达到并超过国内同类产品测试标准。

公司技术研发部拥有技术研发人员25人，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人员专业齐全，专业领域涵盖应用电子技术、电气自动化、机械自动化、工业设计等，能满足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的需要。公司拥有一支年轻而富有经验的研发队伍，专注于净饮水核心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

公司2005年推出第一台石英电热膜速热饮水机，是国内无热胆秒沸饮水技术的开创者之一。公司重视研究成果向产业成果的转化，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技术创新点多数已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在国内已获得3项发明专利、3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为公司产品的更新升级、方案的设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08年12月5日，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饮水机国家标准起草副组长单位，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副会长单位。

####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即热式饮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产品的销售利润。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

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12 家用电器”行业。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司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如下：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各地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则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种产品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	是全国性的净水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净水行业内的政策宣传、行业统计调查、组织和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咨询工作。
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	是浙江省范围内的净水设备行业协会。由浙江省内的净水设备生产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组成，公司是浙江省净水设备协会副会长单位。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水处理设备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	明确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规定了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年	规定了工业产品标准化制定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方式。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卫生部	1996年	规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卫生部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卫生部备案。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水处理设备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相关内容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	提出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	确定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	2010年	规定了对净水器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

产品目录》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	把“饮用水安全保障及关键支撑技术”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与优先主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	提出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尽快制定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饮用水水质国家标准，积极开展相关检测方法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目前国内水处理设备涉及的主要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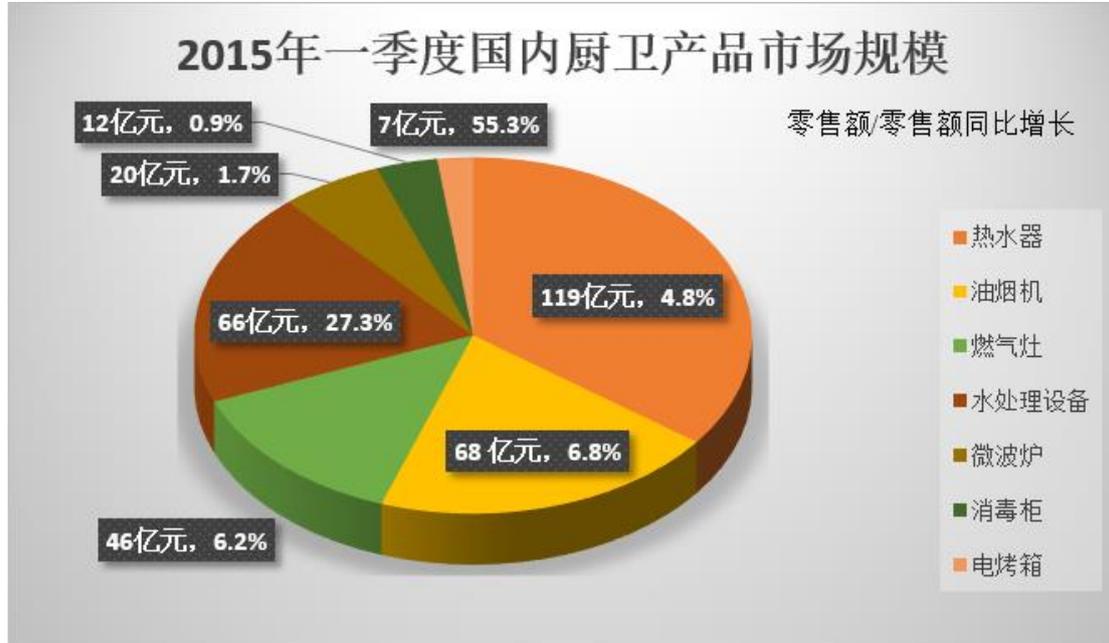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标准
1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3	GB 30978-2014 《饮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QB/T4143 《家用和类似用途超滤净水机》
5	QB/T4144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6	GB/T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7	GB/T 22090-2008 《冷热饮水机》
8	QB/T 4098-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速热式饮水机》

### 3、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对健康意识的逐渐重视，饮水健康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家用水处理设备行业在这一背景下呈现了快速增长。近年来，水污染问题的频现引发公众对饮用水水质的担忧，由此也催生出了庞大的从工业到家庭的水处理设备市场的发展，家用水处理设备成为健康生活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电设备之一。

从功能上来看，家用水处理设备从功能上可区分为净水设备和饮水设备。净水设备包括净水机、纯水机、净水桶、直饮机等，主要功能为水质的净化；饮水设备包括传统饮水机、管线机等，主要功能为通过加热、制冷等方法制造直接饮

用水。根据中怡康提供的数据,2015年一季度,国内水处理设备市场规模66亿元,约占整个厨卫市场规模的20%,同比增长27.3%,相对于厨卫市场9.6%的增长率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增速。



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自1994年我国独立研发第一台饮水机开始,家用水处理设备市场规模就迅速扩张。国内饮水机生产企业经过90年代的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两地,目前饮水机产品在家用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自2010年以来,家用水处理设备逐渐从饮水设备扩展到净水设备,直饮机、净水机等产品的出现改变了人们传统饮水观念,家庭用水逐渐开始由“饮”向“净”转化。传统饮水机存在着如下几方面的问题:(1)二次污染问题,桶装水在饮水机上使用时,易受到与饮水机接触部件的污染,传统饮水机的内胆无法清洗,也是容易滋生细菌的部件,导致饮用水的二次污染。(2)饮用水反复加热危害人体健康,传统饮水机的设计原理使得饮用水被反复加热至沸腾,即俗称“千滚水”,容易生成重金属等有害物质。(3)国内传统饮水机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良莠不齐,一些劣质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扰乱了饮水机市场的经营秩序。(4)

劣质桶装水问题较为严重，桶装水的假冒伪劣现象使得饮水机的声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传统饮水机行业面临着洗牌，家用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近年来开始向两个方面转型，一是由饮水产品转型为净水产品，使经过净化的水质达到可直接饮用的水质标准，如沁园、美的、海尔、安吉尔等纷纷推出超滤净水器、RO反渗透膜净水器等净水产品，净水设备核心技术也得到了快速升级换代；另一方面是饮水产品向无胆即热式饮水机、管线机等产品升级，与传统饮水机相比，无胆即热式饮水机、管线机具有低功耗、制热能力强、无需重复加热水、即时出水等显著优点，是未来取代传统饮水机的主要设备。

即热式饮水机相对于传统饮水机的优势：

属性	传统饮水机	即热式饮水机
功耗	待机时会反复加热，按500W的饮水机计算，一天待机24小时，反复加热时间计2小时，则耗电量为1度	待机耗电量极低，出水时2kW瞬时加热，日待机功耗在0.1度以下
制热能力	每小时制热水能力5L	每小时制热水能力达到20L以上
出水温度	出水温度一般为90℃，第二杯则不到90℃	出水温度可达到100℃
出水方式	通过机械温控，饮用水在热胆内被反复加热，容易生成砷化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形成二次污染	采用快速电加热系统，瞬时加热出水，可以有效避免管路内死水的沉积现象，避免了饮用水反复加热的可能性。

即热式饮水机的核心部件为加热体，目前即热式饮水机的加热体主要有三种类型：金属厚膜加热体、石英电热膜加热体、不锈钢发热体。金属厚膜加热体是一种由不锈钢基体、内绝缘介质层、电阻发热层和外绝缘介质层组成的加热体。水流从不锈钢内壁流过，厚膜的发热层主要是印刷银浆等低电阻、高耐温材料。不锈钢发热体是一种由不锈钢管和高功率不锈钢发热管组成的加热体，一般将不锈钢发热管弯成U形装入不锈钢管内。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核心部件为石英发热管，是一种由透明石英管做为基材，表面由高温形成的氧化膜覆盖的加热管。具有体积小，单位面积功率高，加热均匀等特点，通水石英管符合非金属食品级要

求，还具有耐强酸、强碱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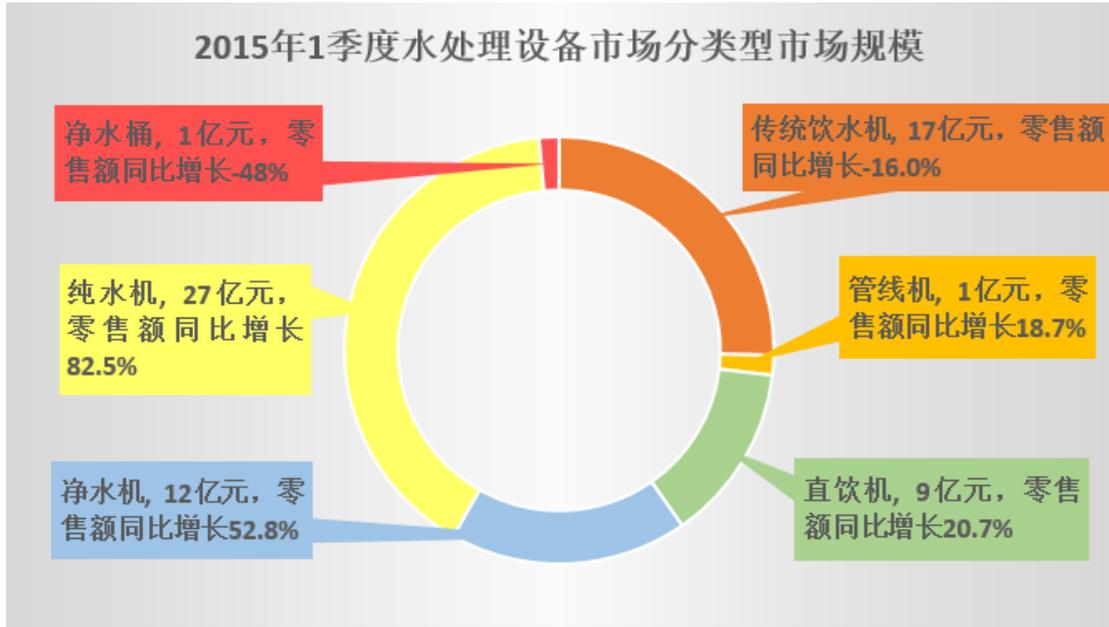
与金属厚膜加热体、不锈钢发热体相比，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在安全性、工作寿命、热效率等方面存在优势，是更先进的即热式饮水机加热部件。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金属厚膜加热体、不锈钢发热体比较：

	项目	石英电热膜加热体	金属厚膜加热体	不锈钢发热体
1	基材	石英管	不锈钢	不锈钢
2	耐水垢	非金属直通石英管，通水截面积大且内壁光洁，不易结水垢	管道弯曲狭小，通水截面积小，金属材质易结水垢	不锈钢发热管弯成U形装在不锈钢管内，空间狭小复杂，发热管易结水垢，不锈钢发热管结上水垢后，易出现爆管现象
3	食品卫生	食品级石英材料	长时间使用易析出重金属	长时间使用易析出重金属
4	发热层附着力	氧化膜直接高温烧结到石英管表面，石英管的极低膨胀系数，可持续保持氧化膜的高附着力	不锈钢与发热层中间须有一层耐高压的绝缘层，发热层为银浆中温印刷烘干，发热层外还需要一层绝缘层；并且不锈钢的膨胀系数较高，再结合不同材质的膨胀系数，冷热工作易出现变形、起翘等，附着力差	发热丝在不锈钢管内，用镁粉等绝缘层包裹，无需印刷与喷膜等，不存在附着力问题
5	单位面积功率	面加热方式，单位面积功率更高，更均匀	印刷线条加热，为线加热方式，单位面积功率不均匀，加热面不均匀，功率过高易烧膜	发热丝为线加热方式，单位面积功率不均匀，加热面不均匀。功率过高易熔断发热丝
6	功率衰减	发热层为氧化膜，不会被空气氧化衰减，工作寿命长	发热层为金属材料(如银浆等)，易被氧化而导致功率衰减。工作寿命相对较短	发热丝为金属材料，易被氧化而导致功率衰减。工作寿命相对较短
7	热效率	石英管膨胀系数极小，为热的不良导体，管内水的吸收热效率更高	不锈钢为热导体，内部水温易与外界快速对流，相对热效率较低	不锈钢为热导体，内部不锈钢发热管与水之间的热效率高，但不锈钢管内的水通过不锈钢管易与外界

				快速对流，相对热效率较低
8	发热层干烧烧膜现象	氧化膜为高温烧结下形成，且单位面积功率分布均匀，一旦干烧，氧化膜自动增大电阻，减少功率，不会出现烧膜现象	发热层为低电阻金属材料，印刷为线条状，单位面积功率较高时，一旦干烧，极易烧膜变形。	小体积高功率的不锈钢发热管，一旦干烧，发热管易爆管或熔断发热丝。
9	出水温度	可以沸腾出水	不可以沸腾出水	可以沸腾出水
10	耐冲击	易破，结构防护成本高	不易破，防护成本低	不易破，防护成本低
11	进出水接地结构	接地成本高	接地成本低	接地成本低
12	漏水	上下口均为管状连接，不易漏水	两个壳体平面对合，中间用硅胶件密封，存在漏水风险	需同时密封不锈钢发热管的两极引出位置和不锈钢管体。存在漏水风险。

从目前的市场分类来看，净水设备市场中，纯水机、净水机产品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速度，2015年一季度纯水机市场规模已经达到27亿元，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而净水桶产品出现了较大的下滑，在饮水产品中传统饮水机产品仍占有17亿元的市场规模，但市场份额也出现了下降，而管线机产品市场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但保持了18.7%的较高增长速度，对传统饮水机的替代作用开始显现。



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4、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等。其中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加热体为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的上游企业为PCB板、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控制芯片生产企业等，下游企业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生产企业。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上游企业为石英膜、玻璃管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企业为即热式饮水机的生产企业。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为终端家电产品，公司生产的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使用自产的电路板及加热体，其他生产材料外购，下游为终端消费者或代理商。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传统饮水设备行业面临转型压力

国内饮水设备行业经历了90年代快速发展后如今正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如今大多数饮水设备生产企业的主打产品仍以传统热胆式饮水机为主，该类产

的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其市场地位面临净水设备和即热式饮水机的挑战。2014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适用于饮水机能效等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0978-2014《饮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对饮水机的能效等级进行限定并予以标示，未达能效等级3级的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命运。

## （2）行业无序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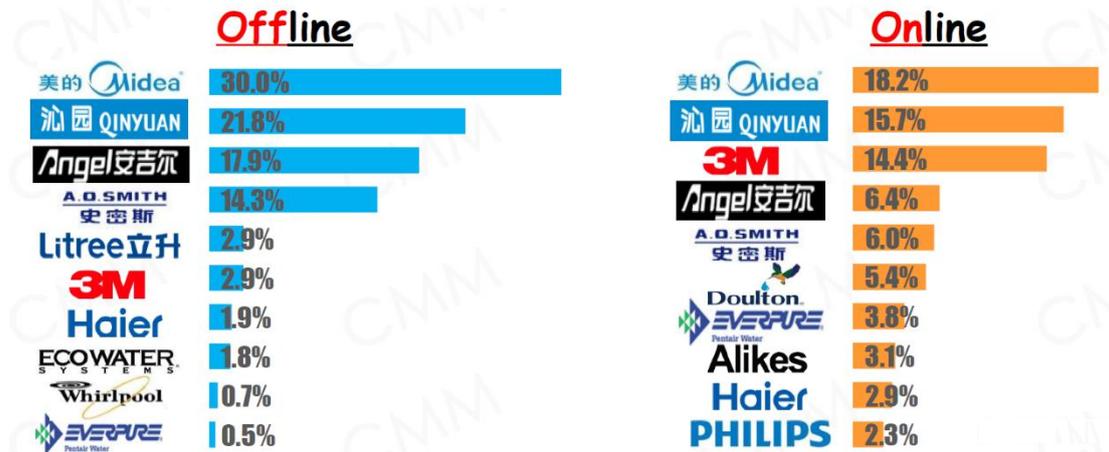
国内饮水设备的生产企业较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以低端产品为主，同质化现象严重，其中存在相当数量的厂家没有卫生批件，没有电器安全CCC证书，其产品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饮水设备市场目前仍未完全走出低价竞争状态，传统热胆式的饮水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仍是家用饮水设备的主流。即热式饮水机尽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传统饮水机相比市场份额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仍需时间。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市场竞争格局

在经历了90年代以来的充分竞争后，国内水处理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根据统计，在水处理设备整机销售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美的、沁园、安吉尔、3M、海尔、史密斯等大品牌主导的局面。在线下渠道的销售市场来看，美的、沁园、安吉尔三个品牌共占据了约69.7%的线下渠道销售份额，在线上渠道的销售市场来看，美的、沁园、3M三个品牌共占据了约48.3%的线上渠道销售份额。

## 2015年1季度水处理设备市场主要品牌表现（零售额份额）



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是为国内知名水处理设备品牌提供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同时也是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的主要代工企业，公司是沁园、海尔、奔泰等净水设备的控制系统的供应商，是美的、沁园、联合利华等饮水设备加热体的供应商，是沁园、安吉尔、立升、奔泰、浪木、海尔、皇明、九阳、长虹等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的代工企业。公司在即热式饮水机的核心部件研发和制造方面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 2、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水处理设备行业在经历了90年代以来的粗放式发展后，如今已发展到了依靠技术和质量获取竞争优势的阶段。在饮水设备领域，加热技术和系统控制技术是产品的核心技术，只有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才能始终保持发展优势。因此产品和技术成熟度及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只有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才能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对企业发展尤为重要，这也成为行业内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 （2）知识产权壁垒

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企业在长期的产品研发过程中，已经具备了一定技术研发积累，其中部分企业已对关键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内净水设备及饮水设备领域已经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这就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知识产权壁垒，这些企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如需要使用在先的专利技术，就需要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专利使用费。

### （3）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目前对家用水处理设备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在饮水设备领域，要求饮水机产品需取得省级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此外还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国家对水处理设备也制订了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无法达到较高的产品质量水平，有可能无法达到上述国家对于市场准入的相关标准要求。

## 3、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在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产品涉及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主要合作伙伴包括：ELECTROLUX（伊莱克斯）、WHIRLPOOL（惠而浦）、SIEMENS（西门子）、INDESIT（意黛喜）、AIRWELL（欧威尔）、PANASONIC（松下）等企业。

### （2）杭州信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6615万元，产品覆盖智能家电控制器、工业和商用控制器、电磁加热控制器、电机及整机等领域。在水处理设备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净水器控制器、水处理器控制器等。

### (3)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产品涉及电磁炉、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饮水机、消毒柜、抽油烟机、干衣机等领域，其中电磁炉产品的控制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饮水机加热体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 (1) 宁波市塞纳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2006年获得了国家重点火炬项目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专业研发生产各类管状电热元件、高性能复合式发热元件等家用电器加热元件。在饮水设备上，该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厚膜式加热体。

#### (2)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222万元，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主要从事电热电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在饮水机加热体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厚膜加热体。

#### (3) 宁波高新区健坤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80万元，主营业务为家电电热膜的研发、制造，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热设备、食品烘烤、植物培养、油漆烘干、轻纺制造、医疗保健，家居家俱，保温除湿等行业。在饮水设备领域，该公司研发并生产电热膜石英玻璃加热管及即热饮水机加热模组。

公司在饮水机整机领域一方面为沁园、安吉尔、立升、海尔等一线品牌提供OEM代工生产，公司与上述品牌商目前主要体现为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研发并销售自主品牌祈禧牌即热式饮水机系列产品，公司在即热式饮水机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有：

#### (1) 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饮水机、洗衣机、电冰箱、净水器（机）于一体的大型家用电器公司，控股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戴尔浪木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浪木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浪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浪木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饮水机产品包括净水桶、普通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等。

#### （2）宁波清清环保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热胆饮水机、无热胆管线机、多功能净饮机、速热机、净水杯、速热式壁挂、立式直饮机、家用水处理设备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 （3）宁波天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智能速热管线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新开源牌管线式饮水机、净水杯系列产品。

### 4、公司的竞争地位

#### （1）竞争优势

##### a.专业从事即热式饮水机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

从饮水机的发展趋势来看，即热式饮水机是饮水机未来的发展方向，即热式饮水机的核心部件是饮水机的加热体以及智能控制系统。公司是国内饮水机用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的主要研发企业，与传统饮水机的加热方式相比，石英电热膜加热具有巨大优势，是对传统饮水机形成技术替代的核心部件。公司自主研发的石英电热膜加热体不仅用于公司自有品牌饮水机产品，也是美的、沁园、联合利华等一线饮水机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饮水机及净水机的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设计开发的控制系统除用于自有品牌饮水机产品外，也供应给沁园、海尔、日出东方、上海奔泰等国内知名净水设备生产企业。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能力。

## b.业内领先的专利技术储备

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采取特殊制备工艺生产的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具备石英发热管接地安全技术、加热管防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避免爆管、烧膜等安全风险,且管内加热均匀、出水流畅、加热能效高。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饮水机智能控制系统具备继电器控制电路技术、TDS水质检测技术、触摸按键防干扰技术、液体箱无极水位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即热式饮水机产品具备饮水机余热回收、漏水智能保护、智能水质检测、即热式多段温热水控制、饮水机全管路杀菌、饮水机防干烧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致力于水处理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已掌握3项发明专利、3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饮水设备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已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 (2) 竞争劣势

#### a.公司目前自主品牌饮水机的市场份额处于相对劣势

在饮水机整机生产方面,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为国内一线品牌企业提供整机代工生产,公司自主品牌祈禧牌饮水机产品主要面向二三线城市销售,且以线下渠道销售为主,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饮水机的销售规模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品牌知名度不高,品牌溢价不足。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技术基础,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优秀的配套服务、最高的产品性价比,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b.公司规模处于相对劣势

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较小,作为轻资产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与行业内大型水处理设备生产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和规模处于劣势。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亟需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和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不断扩大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5、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未来在保持现有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对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改造。针对线下产品，公司将重点开发商用开水机系列产品，针对国内各地水质差异较大，设备维护成本较高的特点，通过在产品中嵌入远程控制芯片，可实现设备与公司控制中心的联网，控制中心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供设备安全预警，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同时完善线下代理商网络，将代理商从销售商转变为服务商，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吸引力。针对线上渠道，公司将专门开发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产品线，产品向小型化、经济型的方向发展，并注册网络销售的专用品牌，通过电商、微商等多种方式进行营销，避免与线下渠道的竞争。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对外投资、选任执行董事、监事等事项上，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

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祈禧股份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

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检、安监、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石英电热膜加热体、管线式即热饮水机、即热式饮水机、商用开水机等。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架构，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行为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办公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部分商标原属股东祈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所有，现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将转至祈禧电器名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名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解除，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来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将得到保证。因此，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给全体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88名，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其中的146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剩余42人由于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满后为其补缴全险。

公司已为2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因此，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因此，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也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 公司对子公司祈禧电器的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祈禧电器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能够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

响，从而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 2、决策机制和公司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运行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子公司祈禧电器不设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方曙光兼任祈禧电器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股东徐国能担任监事。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母子公司关系及基本管理方式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亦适用于子公司。

因此，公司从决策机制和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子公司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

##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通过其对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从而能够对子公司的收益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朱映珍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波祈禧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	方曙光 持股	慈溪市坎墩街 道坎西村	项目投资	5%以上股 东、同受	方曙光

		90%、朱映珍持股10%			实际控制人控制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	方曙光持股20%、朱映珍持股80%	慈溪市浒山街道水门路32号（慈溪中央大厦）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品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路牌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映珍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拆借资金利息
方曙光	实际控制人	4,338,589.64	2014-1-1 至 2014-12-31	286,326.77
		673,568.69	2015-1-1 至 2015-12-31	44,455.55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持股 9%，任董事	51,506.85	2014-1-1 至 2014-12-31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徐国能控制的公司	21,095.89	2014-1-1 至 2014-12-31	
		69,343.54	2015-1-1 至 2015-12-31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66,301.37	2015-1-1 至 2015-12-31	

公司按照年利率 6.6% 向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3,109,567.24	155,478.36
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2,170.00	108.50		
合计	<b>2,170.00</b>	<b>108.50</b>	<b>3,109,567.24</b>	<b>155,478.36</b>
其他应收款：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872.05	9,143.60		
合计	<b>182,872.05</b>	<b>9,143.60</b>		

其中，应收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为正常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意识到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而频繁发生资金占用行为，也未对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作出相应的承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进行了整改，至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补齐了相关决策程序。自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

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占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自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承诺人未违反相关承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职务	人员
董事（5名）	董事长：方曙光
	董事：施小明、陈普庆、郑益娜、朱映珍
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严仕军
	监事：金军
	职工代表监事：刘国义
高级管理人员（2名）	总经理：方曙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立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1,489,42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9%。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429,875	8.6
朱映珍	董事	821,450	16.43
陈普庆	董事	238,100	4.76
总计		1,489,425	29.79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方曙光、朱映珍通过在祈禧投资分别持有90%和1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国义、郁立青、严仕军和金军通过在祈和投资分别持有3.77%、7.55%、18.87%、18.8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的持股情况

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方曙光与朱映珍互为夫妻关系，二人的持股情况如上所述；方曙光表哥翁振涛持有公司1.86%的股份；方曙光姐

姐方波杰在公司股东祈和投资中持有3.7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郑益娜表哥徐国能持有本公司13.33%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曙光与公司董事朱映珍为夫妻。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朱映珍	董事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施小明	董事	慈溪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业务员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普庆	董事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公司
		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公司
刘国义	监事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任职的公司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方曙光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	20%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品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路牌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0%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	微纳米材料、新型复合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粉体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	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自动化设备租赁；项目投资。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	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通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炭棒及滤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朱映珍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	80%	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打字（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名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样品及包装设计；电脑切绘；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路牌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从事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
陈普庆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225%	实业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及市政用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	水处理膜材料及组件的生产、销售
	杭州搏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875%	新能源、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节能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纸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太阳能银粉、银浆的生产、销售
	杭州初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	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的网上销售
郁立青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55%	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严仕军	慈溪祈和投资管	25.00	18.87%	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	
金军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8.87%	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刘国义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77%	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等方面均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祈禧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方曙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1年12月，由叶金焯担任监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由陆燕平担任监事；自2015年7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由朱映珍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方曙光、施小明、陈普庆、郑益娜、朱映珍组成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方曙光为董事长。由严仕军、金军、刘国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严仕军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聘请方曙光任总经理，聘请郁立青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祈禧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祈禧电器自成立以来，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自祈禧电器成立至2007年5月，由谷小东担任执行董事；自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徐国能担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由方曙光任执行董事。

自祈禧电器成立至2015年9月，由陈立成担任监事；自2015年9月至今，由徐国能担任监事。

自祈禧电器成立至2010年6月，由谷小东任总经理；自2010年6月至今，由方曙光担任总经理。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祈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股改所需，祈禧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因股权转让引起。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303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31,188.47	369,1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453,780.01	220,000.00
应收账款	16,688,782.17	9,323,323.23
预付款项	1,952,841.40	308,716.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0,670.20	387,593.49
存货	14,348,334.80	4,673,75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145,597.05</b>	<b>15,282,543.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695,58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367,956.63	10,470,490.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99,292.39	3,312,750.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57.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0	490,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65,806.05</b>	<b>14,969,330.30</b>
<b>资产总计</b>	<b>67,711,403.10</b>	<b>30,251,873.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825,728.00	-
应付账款	17,661,290.67	7,124,693.64
预收款项	2,107,380.43	210,017.82
应付职工薪酬	1,413,734.43	454,235.93
应交税费	3,989,971.45	550,955.15
应付利息	38,530.00	36,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3,120.73	4,068,18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99,755.71</b>	<b>31,444,753.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4,499,755.71</b>	<b>31,444,753.7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099,605.7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112,041.69	-4,692,879.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647.39	-1,192,879.91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11,647.39</b>	<b>-1,192,879.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711,403.10</b>	<b>30,251,873.8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67,563.17	369,1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20,000.00
应收账款	17,325,408.03	9,323,323.23
预付款项	435,844.00	308,716.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7,927.99	387,593.49
存货	6,457,135.46	4,673,75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03,878.65</b>	<b>15,282,543.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59,763.42	695,58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15,267.29	10,470,490.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99,292.39	3,312,750.7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0	490,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14,323.10</b>	<b>14,969,330.30</b>
<b>资产总计</b>	<b>47,418,201.75</b>	<b>30,251,873.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810,644.58	7,124,693.64
预收款项	169,511.95	210,017.82

应付职工薪酬	702,989.70	454,235.93
应交税费	1,103,016.74	550,955.15
应付利息	38,530.00	36,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01,314.11	4,068,18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26,007.08</b>	<b>31,444,753.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0,226,007.08</b>	<b>31,444,753.7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5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07,805.33	-4,692,879.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92,194.67</b>	<b>-1,192,879.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418,201.75</b>	<b>30,251,873.8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027,805.03</b>	<b>29,215,181.36</b>
其中：营业收入	65,027,805.03	29,215,181.36
<b>二、营业总成本</b>	<b>56,287,144.65</b>	<b>26,480,065.39</b>
其中：营业成本	47,642,229.16	20,737,41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456.53	159,048.26
销售费用	435,589.73	187,855.21
管理费用	7,174,283.18	4,300,538.78
财务费用	1,265,260.63	996,777.33
资产减值损失	-697,674.58	98,42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174.51	407,54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174.51	407,549.1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754,834.89</b>	<b>3,142,665.10</b>
加：营业外收入	233,239.62	75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35,558.44	81,97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626.56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52,516.07</b>	<b>3,813,693.29</b>
减：所得税费用	1,847,594.47	534,835.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04,921.60</b>	<b>3,278,858.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4,921.60	3,278,858.2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804,921.60</b>	<b>3,278,858.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4,921.60	3,278,85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1,396,054.65</b>	<b>29,215,181.36</b>
减：营业成本	30,727,653.91	20,737,41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228.85	159,048.26
销售费用	288,876.13	187,855.21
管理费用	5,299,578.27	4,300,538.78
财务费用	1,270,891.85	996,777.33
资产减值损失	611,164.07	98,42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174.51	407,54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174.51	407,549.1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77,836.08</b>	<b>3,142,665.10</b>
加：营业外收入	212,019.62	75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6,288.54	81,97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201.74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33,567.16</b>	<b>3,813,693.29</b>
减：所得税费用	548,492.58	534,835.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85,074.58</b>	<b>3,278,858.2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85,074.58</b>	<b>3,278,858.23</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58,898.78	11,485,6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5,520.25	67,850,16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774,419.03</b>	<b>79,335,856.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1,375.20	7,856,92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9,255.03	5,089,00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8,614.64	1,878,9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2,128.48	64,850,91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161,373.35</b>	<b>79,675,791.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3,045.68</b>	<b>-339,934.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74.5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3,174.5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977.44	1,225,21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0,977.44</b>	<b>1,225,21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7,802.94</b>	<b>-1,225,210.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00,000.00</b>	<b>38,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0	3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054.92	1,327,15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44,054.92</b>	<b>40,077,157.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4,054.92</b>	<b>-1,327,157.7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61,187.82</b>	<b>-2,892,302.3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52.07	3,261,454.4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30,339.89</b>	<b>369,152.0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3,536.17	11,485,6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9,945.29	67,850,16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83,481.46</b>	<b>79,335,856.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7,498.13	7,856,92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8,044.36	5,089,00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558.53	1,878,95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1,183.83	64,850,91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88,284.85</b>	<b>79,675,791.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95,196.61</b>	<b>-339,934.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093.19	1,225,21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6,093.19</b>	<b>1,225,21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6,093.19</b>	<b>-1,225,210.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00,000.00</b>	<b>38,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692.32	1,327,15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30,692.32</b>	<b>40,077,157.7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9,307.68</b>	<b>-1,327,157.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98,411.10</b>	<b>-2,892,302.3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52.07	3,261,454.4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67,563.17</b>	<b>369,152.0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4,692,879.91	-1,192,87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4,692,879.91	-1,192,87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5,099,605.70	-	7,804,921.60	14,404,52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804,921.60	7,804,92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	4,825,000.00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	4,825,000.00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5,000.00	-1,325,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325,000.00	-1,325,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1,599,605.70	-	-	1,599,605.7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099,605.70</b>	-	<b>3,112,041.69</b>	<b>13,211,647.39</b>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7,971,738.14	-4,471,7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7,971,738.14	-4,471,73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78,858.23	3,278,85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78,858.23	3,278,85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500,000.00</b>	-	-	<b>-4,692,879.91</b>	<b>-1,192,879.9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4,692,879.91	-1,192,87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4,692,879.91	-1,192,87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3,500,000.00	-	3,385,074.58	8,385,07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5,074.58	3,385,0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	4,825,000.00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	4,825,000.00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5,000.00	-1,325,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325,000.00	-1,325,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3,500,000.00</b>	-	<b>-1,307,805.33</b>	<b>7,192,194.67</b>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7,971,738.14	-4,471,7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7,971,738.14	-4,471,73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78,858.23	3,278,85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78,858.23	3,278,85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500,000.00</b>	-	-	<b>-4,692,879.91</b>	<b>-1,192,879.91</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

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二十)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长期股权投资或（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状态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发出商品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

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未变更。

##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71.14	3,02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16	-11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16	-119.29
每股净资产（元）	2.64	-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83	103.94
流动比率（倍）	0.96	0.49
速动比率（倍）	0.69	0.3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02.78	2,921.52
净利润（万元）	780.49	32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9	3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69	24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0.69	244.07
毛利率（%）	26.74	29.02
净资产收益率（%）	288.05	-1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12	-8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5.01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1.30	-3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2	-0.10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1} \div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模拟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4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4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由于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因此，公司2014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027,805.03	29,215,181.36
净利润（元）	7,804,921.60	3,278,8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4,921.60	3,278,85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06,872.96	2,440,68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06,872.96	2,440,687.11
毛利率（%）	26.74	29.02
净资产收益率（%）	288.05	-1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8.12	-86.1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58%，一方面系 2015 年公司发生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子公司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另一方面系祈禧股份经营规模扩大，祈禧股份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9%。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38.04%，系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增长。

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当期净利润没有显著差异，公司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 2.60%。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 22.97%。整体来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作用逐年减少，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74% 和 29.0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 2015 年公司的控制系统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05% 和 -115.77%，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明显。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尚存在累计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数。随着公司 2015 年持续盈利及外部投资者溢价增资后股份制改造，2015 年末已不存在累计亏损，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83	103.94
流动比率（倍）	0.96	0.49
速动比率（倍）	0.69	0.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3% 和 103.94%，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尚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需求较大，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多所致。随着 2015 年祈禧电器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吸收好景投资的新增投资，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明显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4.72	3.56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4 和 4.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重大波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2 和 3.56，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加快，主要系处于快速发展期，订单增加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大，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13,045.68	-339,9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802.94	-1,225,21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4,054.92	-1,327,157.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061,187.82	-2,892,302.36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3,045.68 元和-339,934.25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方面因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 2015 年将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由于祈禧电器经销模式下销售的饮水机产品应收款账期较短，公司总体经营性现金回款加快。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802.94 元和-1,225,210.32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现金支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4,054.92 元和-1,327,157.79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新增投入，2015 年公司筹资净支出加大，主要系合并前子公司祈禧电器银行借款余额 680 万元于合并后归还，导致筹资净支出相对增加。

#### 1、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74,419.03	79,335,8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1,373.35	79,675,7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045.68	-339,934.25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4,921.60	3,278,85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674.58	98,4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451.84	1,201,447.2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58.32	113,45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2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5,810.66	1,275,73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174.51	-407,5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8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1,854.97	522,36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6,196.34	-1,383,33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20,514.74	-5,039,349.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045.68	-339,934.25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5,027,805.03	29,215,181.36
营业成本	56,287,144.65	26,480,065.39
营业利润	9,754,834.89	3,142,665.10

利润总额	9,652,516.07	3,813,693.29
净利润	7,804,921.60	3,278,858.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58%，一方面系 2015 年公司发生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子公司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另一方面系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9%。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10.40%，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0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增长，公司利润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感应器	463,517.51	0.75	8,177,567.41	32.73
控制系统	34,280,410.65	55.81	16,809,007.75	67.27
加热体	2,325,325.26	3.79	-	-
饮水机	24,164,230.12	39.34	-	-
其他	188,422.05	0.31	-	-
<b>合计</b>	<b>61,421,905.59</b>	<b>100.00</b>	<b>24,986,57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感应器和控制系统的销售，公司的感应器产品主要为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灯具的控制系统。公司自2010年以来确立了以饮水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不再将感应器产品作为研发重点，自2014年开始逐步缩减感应器产品的产量，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生产感应器产品。公司的控制系统产品占据了报告期内全部产品半数以上的收入比例。公司2015年发生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子公司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增了饮水机、加热体和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形成了以控制系统、饮水机、加热体三者为主打的产品格局。

##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512,421.38	2.46	-	-
华东地区	48,520,937.57	79.00	24,824,895.76	99.35
华南地区	4,776,092.79	7.78	117,166.58	0.47
华中地区	3,874,597.65	6.31	44,512.82	0.18
西北地区	146,597.44	0.24	-	-
西南地区	2,591,258.76	4.22	-	-
合计	<b>61,421,905.59</b>	<b>100.00</b>	<b>24,986,57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内销。公司地处浙江，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公司的控制系统和加热体以厂商订单为主，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饮水机产品的销售地域较为分散，公司近年来注重饮水机产品销售网络渠道的建设，经销商网络开始向华南、华中、西南等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公司 2015 年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

##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销	37,635,774.04	61.27	24,986,575.16	100.00
经销	14,732,629.92	23.99	-	-
OEM 或 ODM (贴牌)	9,053,501.63	14.74	-	-
合计	<b>61,421,905.59</b>	<b>100.00</b>	<b>24,986,575.16</b>	<b>100.00</b>

## (4)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感应器	463,517.51	206,247.63	55.50%
控制系统	34,280,410.65	25,100,030.65	26.78%
饮水机	24,164,230.12	18,040,743.87	25.34%
加热体	2,325,325.26	1,403,394.57	39.65%
其他	188,422.05	144,236.75	23.45%
<b>合计</b>	<b>61,421,905.59</b>	<b>44,894,653.47</b>	<b>26.91%</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感应器	8,177,567.41	5,724,032.35	30.00%
控制系统	16,809,007.75	11,867,662.91	29.40%
饮水机	-	-	-
加热体	-	-	-
其他	-	-	-
<b>合计</b>	<b>24,986,575.16</b>	<b>17,591,695.26</b>	<b>29.60%</b>

感应器 2015 年、2014 年两期毛利率分别为 55.50%、30.00%，2015 年公司感应器产品主要为为剩余库存的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控制系统 2015 年、2014 年两期毛利率分别为 26.78%、29.40%，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因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控制系统 2015 年新增型号的销售价格下降，而人工等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饮水机和加热体产品的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6.59%、39.65%，公司生产的即热式饮水机及其核心部件石英电热膜加热体在市场上的同类竞争对手较少，销售毛利率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贡献较大。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35,589.73	187,855.21

管理费用	7,174,283.18	4,300,538.78
研发费用	2,290,935.13	1,750,950.90
财务费用	1,265,260.63	996,777.3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71	0.7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68	17.2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73	7.0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6	3.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增幅。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2,000.00	144,000.00
差旅运输费	176,860.73	33,855.21
广告宣传费	24,000.00	10,000.00
其他费用	2,729.00	-
<b>合计</b>	<b>435,589.73</b>	<b>187,855.2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差旅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上涨 131.88%，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差旅运输费等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经销和贴牌销售为主，直销和贴牌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总体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83,277.59	1,004,617.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212,766.81	259,712.66
无形资产摊销	113,458.32	113,458.32
税金	228,322.04	197,843.04
办公费	755,202.16	382,652.26
差旅费	143,365.63	86,171.80
中介机构费	733,089.79	238,874.70
研发费用	2,290,935.13	1,750,950.90
其他费用	213,865.71	266,258.00
<b>合计</b>	<b>7,174,283.18</b>	<b>4,300,538.78</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办公费等。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涨 66.8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子公司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和研发费用的增长较大。中介机构费系公司申请挂牌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997,321.25	810,491.89
研发费用——工资	859,412.00	759,611.00
研发费用——折旧	115,340.52	116,937.00
研发费用——其他	318,861.36	63,911.01
<b>合计</b>	<b>2,290,935.13</b>	<b>1,750,950.90</b>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15,810.66	1,275,734.06
减：利息收入	13,299.84	5,357.56

手续费	7,205.36	12,727.60
其他	-44,455.55	-286,326.77
<b>合计</b>	<b>1,265,260.63</b>	<b>996,777.33</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结合公司银行借款增减变化，测算利息与实际一致，未见异常波动。项目其他为负数系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所支付的利息。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62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100.00	75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55.55	286,32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31.12	-52,756.63
<b>小计</b>	<b>10,297.87</b>	<b>986,570.14</b>
所得税影响额	12,249.23	148,39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1,951.36</b>	<b>838,171.12</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日期	项目	金额（元）
2014 年度	市财政局发展基金收入	200,000.00
	坎墩街道 2013 年企业奖励补贴	119,000.00
	慈溪财政专利资助	117,000.00
	2013 年慈溪信息化项目补助	50,000.00
	2013 年慈溪信息化专项宁波奖励	140,000.00
	2013 年亩均税费贡献奖励	27,000.00

	2014 年宁波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0
<b>2014 年度合计</b>		<b>753,000.00</b>
2015 年度	2014 年森林创建奖励	20,000.00
	2014 年企业专利补助	30,000.00
	2014 年慈溪管理咨询补助	29,100.00
	2014 年发明专利补助	32,000.00
	坎墩街道专利补助	65,000.00
	2014 年亩均税费贡献奖励	27,000.00
<b>2015 年度合计</b>		<b>203,100.00</b>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38,171.12 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753,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2.97%，对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51.36 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179,626.56 元和收到政府补助 203,100.00 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系一批固定资产集中报废处理所致；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 2.6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将逐步减弱。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祈禧股份	15%
祈禧电器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自2008年12月5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44.29	180,473.59
银行存款	6,411,295.60	188,678.48
其他货币资金	5,700,848.58	
<b>合计</b>	<b>12,131,188.47</b>	<b>369,152.07</b>

其中按性质分类的其他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00,848.58	
<b>合计</b>	<b>5,700,848.58</b>	

201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222,617.12元，主要系2015年12月14日公司吸收新增投资500.00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票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金额（元）	比例（%）	对应的经济合同内容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740,000.00	88.94	饮水机销售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设备有限公司	410,225.62	6.36	饮水机销售
青岛日日顺乐家水设备有限公司	303,554.39	4.70	饮水机销售
合计	6,453,780.0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票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金额（元）	比例（%）	对应的经济合同内容
宁波钜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45.45	原材料采购 (票据找零)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45.45	控制系统销售
宁波龙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09	控制系统销售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18,966,999.63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应收票据中大部分已到期，公司尚未被任何票据被背书人（后手）行使票据追索权，故该部分票据对公司的潜在风险较低。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14,810.54	100.00	926,028.37	5.26	16,688,78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7,614,810.54</b>	<b>100.00</b>	<b>926,028.37</b>	<b>5.26</b>	<b>16,688,782.17</b>
<b>类别</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19,898.06	100.00	496,574.83	5.06	9,323,32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9,819,898.06</b>	<b>100.00</b>	<b>496,574.83</b>	<b>5.06</b>	<b>9,323,323.23</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10,815.62	840,540.79	5.00
1至2年	778,734.47	77,873.45	10.00
2至3年	25,080.45	7,524.13	30.00
3至4年	180.00	90.00	50.00
<b>合计</b>	<b>17,614,810.54</b>	<b>926,028.37</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48,407.48	487,420.37	5.00
1至2年	61,463.58	6,146.36	10.00
2至3年	10,027.00	3,008.10	30.00

3至4年			
<b>合计</b>	<b>9,819,898.06</b>	<b>496,574.83</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88,782.17 元和 9,323,323.23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0%、61.0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5%、30.8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匹配。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889,336.52	39.11	1 年以内
深圳市乐博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259,315.60	7.15	1 年以内
宁波龙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60,515.50	6.02	1 年以内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52,261.20	3.70	1 年以内
慈溪市百力电器有限公司	648,791.90	3.68	1 年以内
<b>合计</b>	<b>10,510,220.72</b>	<b>59.66</b>	

注：深圳市乐博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祈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35,240.34	25.82	1 年以内
宁波龙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5,205.50	5.96	1 年以内
慈溪市赛德洁具有限公司	511,757.30	5.21	1 年以内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420,751.50	4.28	1 年以内
宁波金磊美容器具有限公司	348,258.19	3.55	1 年以内

合计	4,401,212.83	44.82	
----	--------------	-------	--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40,685.43	89.14	296,991.37	96.20
1至2年	103,352.28	5.29	8,940.00	2.90
2至3年	19,240.00	0.99	2,155.00	0.70
3年以上	89,563.69	4.58	630.00	0.20
合计	<b>1,952,841.40</b>	<b>100.00</b>	<b>308,716.37</b>	<b>100.00</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3) 预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慈溪长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4,717.60	1年以内	14.07	尚未到结算期
慈溪鼎臣净水管接件厂	265,705.60	1年以内	13.61	尚未到结算期
宁波斐尔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2,800.00	1年以内	7.31	尚未到结算期
慈溪市赞亮五金配件厂	119,475.95	1年以内	6.12	尚未到结算期
东海市景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5.12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b>902,699.15</b>		<b>46.23</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慈溪市浒山凯达印刷厂	43,011.20	1年以内	13.93	尚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南翔科技有限公司	40,077.50	1年以内	12.98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37,229.81	1年以内	12.06	尚未到结算期
宁波钜星电子有限公司	32,628.30	1年以内	10.57	尚未到结算期
江门市蓬江区越精灯饰有限公司	24,750.00	1年以内	8.02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177,696.81</b>		<b>57.56</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1,379.37	100.00	40,709.17	6.66	570,67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11,379.37</b>	<b>100.00</b>	<b>40,709.17</b>	<b>6.66</b>	<b>570,670.2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845.78	100.00	21,252.29	5.20	387,59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08,845.78</b>	<b>100.00</b>	<b>21,252.29</b>	<b>5.20</b>	<b>387,593.49</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0,575.37	28,028.77	5.00
1至2年	12,804.00	1,280.40	10.00
2至3年	38,000.00	11,400.00	30.00
合计	<b>611,379.37</b>	<b>40,709.17</b>	<b>6.66</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645.78	20,232.29	5.00
1至2年	1,200.00	120.00	10.00
2至3年	3,000.00	900.00	30.00
合计	<b>408,845.78</b>	<b>21,252.29</b>	<b>5.20</b>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000.00	19,200.00
往来款	282,872.05	300,000.00
其他	308,507.32	89,645.78
合计	<b>611,379.37</b>	<b>408,845.78</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872.05	1年以内
慈溪市至诚彩印包装厂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其他	72,000.00	1年以内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8,000.00	2至3年
严方谓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b>412,872.05</b>	

##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慈溪市至诚彩印包装厂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严方谓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李艳	社保	9805.76	1 年以内
胡嫚青	社保	9195.46	1 年以内
朱颂峰	社保	9163.90	1 年以内
合计		<b>343,165.12</b>	

##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7,825.38	-	5,737,825.38
在产品	4,064,879.30	-	4,064,879.30
库存商品	4,377,150.63	-	4,377,150.63
委托加工物资	168,479.49	-	168,479.49
合计	14,348,334.80		14,348,334.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0,733.95	-	1,980,733.95
在产品	1,420,500.50	-	1,420,500.50
库存商品	1,272,523.89	-	1,272,523.89
合计	4,673,758.34		4,673,758.34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发生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0,118,480.19	6,837,018.86	873,625.97	454,874.49	18,283,999.51
2、本年增加金额		90,769.25	6,030.00	637,911.07	734,710.32
(1) 购置		90,769.25	6,030.00	637,911.07	734,710.3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0,118,480.19	6,927,788.11	879,655.97	1,092,785.56	19,018,709.8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872,982.74	3,477,344.11	657,036.83	339,408.19	7,346,771.87
2、本年增加金额	480,830.28	611,022.50	76,358.58	33,235.92	1,201,447.28
(1) 计提	480,830.28	611,022.50	76,358.58	33,235.92	1,201,447.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3,353,813.02	4,088,366.61	733,395.41	372,644.11	8,548,219.1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764,667.17	2,839,421.50	146,260.56	720,141.45	10,470,490.68
2、年初账面价值	7,245,497.45	3,359,674.75	216,589.14	115,466.30	10,937,227.6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0,118,480.19	6,927,788.11	879,655.97	1,092,785.56	19,018,709.83
2、本年增加金额		3,108,382.87	232,566.52		3,340,949.39
（1）购置		1,417,277.44	4,200.00		1,421,477.44
（2）企业合并增加		1,691,105.43	228,366.52		1,919,471.95
3、本年减少金额		645,432.51	196,828.00	375,362.55	1,217,623.06
（1）处置或报废		645,432.51	196,828.00	375,362.55	1,217,623.06
4、2015年12月31日	10,118,480.19	9,390,738.47	915,394.49	717,423.01	21,142,036.1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353,813.02	4,088,366.61	733,395.41	372,644.11	8,548,219.15
2、本年增加金额	480,830.28	1,472,353.19	189,816.47	120,506.94	2,263,506.88
（1）计提	480,830.28	718,692.28	45,422.34	120,506.94	1,365,451.84
（2）企业合并增加		753,660.91	144,394.13		898,055.04
3、本年减少金额		509,382.84	179,440.79	348,822.87	1,037,646.50
（1）处置或报废		509,382.84	179,440.79	348,822.87	1,037,646.50
4、2015年12月31日	3,834,643.30	5,051,336.96	743,771.09	144,328.18	9,774,079.5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83,836.89	4,339,401.51	171,623.40	573,094.83	11,367,956.63
2、年初账面价值	6,764,667.17	2,839,421.50	146,260.56	720,141.45	10,470,490.6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749,835.00	382,307.70	4,132,142.7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749,835.00	382,307.70	4,132,142.7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506,318.31	199,615.36	705,933.67
2、本年增加金额	74,996.76	38,461.56	113,458.32
(1) 计提	74,996.76	38,461.56	113,458.3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581,315.07	238,076.92	819,391.9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68,519.93	144,230.78	3,312,750.71
2、年初账面价值	3,243,516.69	182,692.34	3,426,209.03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749,835.00	382,307.70	4,132,142.7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3,749,835.00	382,307.70	4,132,142.7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581,315.07	238,076.92	819,391.99
2、本年增加金额	74,996.76	38,461.56	113,458.32
(1) 计提	74,996.76	38,461.56	113,458.3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656,311.83	276,538.48	932,850.3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93,523.17	105,769.22	3,199,292.39
2、年初账面价值	3,168,519.93	144,230.78	3,312,750.7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253.69	111,063.4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974.42	47,493.61	-	-
合计	<b>634,228.11</b>	<b>158,557.03</b>	-	-

###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
合计	<b>19,000,000.00</b>	<b>19,000,000.00</b>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25,728.00	-
合计	9,825,728.00	-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432,992.71	7,057,356.64
1至2年	171,025.13	67,337.00
2至3年	57,272.83	-
合计	<b>17,661,290.67</b>	<b>7,124,693.64</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慈溪光磊电子有限公司	1,028,278.52	1 年以内
宁波钜瑞电子有限公司	947,230.54	1 年以内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878,907.44	1 年以内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829,785.23	1 年以内
宁波金沙玻璃有限公司	691,834.82	1 年以内
<b>合计</b>	<b>4,376,036.55</b>	

按应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060,830.00	1 年以内
宁波钜瑞电子有限公司	621,407.07	1 年以内
常州市浩祥线路板有限公司	466,417.15	1 年以内
南京立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455.53	1 年以内
慈溪光磊电子有限公司	376,683.86	1 年以内
<b>合计</b>	<b>2,913,793.61</b>	

####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2,180.43	182,097.82
1 至 2 年	17,280.00	27,920.00
2 至 3 年	27,920.00	-
<b>合计</b>	<b>2,107,380.43</b>	<b>210,017.82</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 按预收账款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赖海敬	674,346.94	1 年以内
程建惠	314,140.00	1 年以内
刘万全	135,816.08	1 年以内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114.00	1 年以内
宋建章	127,234.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1,381,651.02</b>	

公司对上述自然人的预收账款均为合并后祈禧电器的经销商预付货款。

## 按预收账款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07.82	-
宁波金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50.00	-
武汉创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80.00	27,920.00
宁波金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60.00	-
玉环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	-
<b>小计</b>	<b>182,097.82</b>	<b>27,920.00</b>
<b>合计</b>		<b>210,017.82</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6,463.77	101,567.33
企业所得税	2,410,640.09	414,973.77
营业税	14,316.34	14,31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03.49	5,794.18
教育费附加	43,322.09	3,476.51
地方教育附加	28,881.38	2,317.6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756.64	2,542.32
个人所得税	4,357.59	5,204.32
印花税	4,030.06	762.70
<b>合计</b>	<b>3,989,971.45</b>	<b>550,955.15</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530.00	36,666.67
<b>合计</b>	<b>38,530.00</b>	<b>36,666.67</b>

## 7、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173.73	4,060,836.50
1至2年	104,947.00	7,348.00
<b>合计</b>	<b>463,120.73</b>	<b>4,068,184.50</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0,000.00	3,951,918.50
其他	163,120.73	116,266.00
<b>合计</b>	<b>463,120.73</b>	<b>4,068,184.50</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罗国辉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慈溪市坎墩街道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上海亿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16,000.00
上海崇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12,125.00
国家专利局	其他	非关联方	5,417.00
合 计			<b>433,542.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66,307.47
方曙光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41,725.32
朱映珍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43,885.71
慈溪市坎墩街道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100,000.00
慈溪市古塘新美特汽车服务中心	其他	非关联方	5,000.00
合 计			<b>4,056,918.50</b>

#### (四) 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5,099,605.70	-

未分配利润	3,112,041.69	-4,692,879.91
<b>合计</b>	<b>13,211,647.39</b>	<b>-1,192,879.91</b>

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到36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好景投资出资缴纳。好景投资共出资500.00万元，其中1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有482.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32.5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5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方曙光	8.60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映珍	16.43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	27.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朱映珍合计持有100%股权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国能	13.33	5%以上股东
童建华	7.62	5%以上股东
施小明	—	董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陈普庆	4.76	董事
郑益娜	—	董事
严仕军	—	监事
金军	—	监事
刘国义	—	监事
郁立青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 单位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慈溪祈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以上股东
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 复印、打字 (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名片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产品样品及包装设计; 电脑切绘; 公交车候车亭设计、制作、安装; 路牌制作; 房地产中介服务; 庆典礼仪服务。	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朱映珍控制的公司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微纳米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 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塑料制品制造;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方曙光持股 40%, 任监事)
宁波市奥特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 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 自动化设备租赁; 项目投资;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方曙光持股 20%, 任监事)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 净水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通用设备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持股 9%, 任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注)	500.00	电子专用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电子专用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镇流器研制开发；灯具、灯管、感应器、电水壶、饮水机、电风扇、面包机、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5%以上股东徐国能控制的公司
宁波阿拉丁铁路部件有限公司	800.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轨零部件、螺杆、螺母、金属垫片、紧固件、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本公司5%以上股东徐国能控制的公司
上海通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灯具、灯管、镇流器、塑料制品，五金及电器配件，模具，电水壶，电风扇，饮水机，多用插座，墙壁开关制造加工，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本公司5%以上股东徐国能控制的公司
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688.00	自行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5%以上股东童建华控制的公司
宁波大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金属材料研究、开发；建材销售；混凝土、沥青、门窗五金件制造、加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本公司5%以上股东童建华控制的公司
宁波晶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晶体材料的技术研发；晶体材料制造、加工、批发；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五金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和批发。	本公司5%以上股东童建华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持股20%，童建华任监事），方曙光女儿持股20%
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本公司董事陈普庆任执行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实业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及市政用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	本公司董事陈普庆任董事、总经理
庆元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料的收购、储运、成型加工及出售，节能技术服务与咨询	本公司董事陈普庆任副董事长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50.00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该公司总经理翁明涛系方曙光的表哥，该公司股东系翁明涛的妻弟。

注：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曾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15 年 6 月辞任，现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	1,978,729.51	-

公司报告期与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合并后祈禧电器的石英电热膜加热体产品及部分饮水机零部件委托该公司加工生产。随着祈禧电器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加热体生产的能耗需求，同时祈禧电器将加热体及部分饮水机零部件委托外加工生产后自身专注于加热体的研发和化学试剂等关键原料的供应以及饮水机整机的组装，从而将资源集中于利润率较高的产业环节，有利于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公司未来仍将继续维持与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祈禧电器向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及支付加热体加工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公司加热体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用与市场在销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线路板	4,578,678.67	2,344,929.26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107,059.83	210,256.40
<b>合计</b>		<b>4,685,738.50</b>	<b>2,555,185.66</b>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祈禧电器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合并以前对祈禧电器销售线路板产品及代收水电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75%、7.21%。母公司祈禧股份主要产品是控制系统（线路板），是饮水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祈禧电器生产的饮水机产品依托于祈禧股份生产的饮水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祈禧电器租用祈禧股份的生产厂房，并向祈禧股份交纳所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祈禧电器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合并抵消，未来合并报表将无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祈禧股份销售线路板产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448,000.00	120,000.00

报告期内祈禧电器租用祈禧股份的厂房，祈禧股份按照每平方米 84 元/年的价格向祈禧电器收取租金，2015 年收取的租金增加主要因祈禧电器生产规模扩大，租赁面积增加。2015 年 9 月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该项关联交易抵销。

#### (4)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2-30	2015-6-29	是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2,150,000.00	2015-8-13	2015-12-23	是

#####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曙光、朱映珍（注 1）	2,000,000.00	2014-6-4	2014-12-4	是
方曙光、朱映珍（注 2）	2,000,000.00	2014-7-7	2015-1-7	是
方曙光、朱映珍	3,000,000.00	2014-9-23	2015-9-23	是
	3,000,000.00	2014-10-8	2015-8-25	是
	2,000,000.00	2014-10-10	2015-8-10	是
方曙光、朱映珍	5,000,000.00	2014-10-21	2015-8-25	是
方曙光、朱映珍	2,000,000.00	2014-12-2	2015-8-25	是
方曙光、朱映珍（注 3）	2,000,000.00	2014-12-10	2015-8-25	是
方曙光、朱映珍（注 4）	2,000,000.00	2015-7-7	2016-1-7	否
	2,000,000.00	2015-7-9	2016-1-9	否
	2,000,000.00	2015-7-17	2016-1-17	否

	3,000,000.00	2015-7-31	2016-1-25	否
方曙光、朱映珍（注5）	5,000,000.00	2015-8-25	2016-2-25	否
	3,000,000.00	2015-9-23	2016-3-23	否
	2,000,000.00	2015-8-10	2015-12-25	是
方曙光、朱映珍（注6）	2,000,000.00	2015-10-8	2016-9-25	否

注 1-5：上述标注的借款除方曙光、朱映珍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外，同时由方曙光以座落于观海卫镇塑料城金龙楼 15-18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14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慈国用（1999）字第 020298 号）和座落于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二楼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4390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慈国用（2002）字第 020058 号）提供抵押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宁波洁利洁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波洁利洁具有限公司和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银春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取得借款而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祈禧股份为祈禧电器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9 月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该项关联交易抵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朱映珍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存在必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906,692.30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饮水机	3,931.62	-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277.18	-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5,226.50
<b>合计</b>		<b>11,158.80</b>	<b>911,918.80</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11.61%、0.04%，公司 2014 年向祈禧电器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感应器产品所需的塑料颗粒等原料，祈禧电器将其多余原料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采购原材主要为零星的生产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占比较小。向祈禧电器采购饮水机主要为公司自用。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协议价执行。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饮水机	3,162.39	-
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销售饮水机	1,623.93	-
<b>合计</b>		<b>4,786.32</b>	-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饮水机主要为供关联公司自用，上述关联销售均按照协议价执行，不具有持续性。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日平均余额	资金拆借期间	拆借资金利息
<b>拆入：</b>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5,312,785.78	2014-1-1 至 2014-12-31	-
	1,401,001.68	2015-1-1 至 2015-8-31	-
朱映珍	30,241.87	2014-1-1 至 2014-12-31	-
	680,706.38	2015-1-1 至 2015-12-31	-
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43,287.67	2014-1-1 至 2014-12-31	-
宁波今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767.12	2014-1-1 至 2014-12-31	-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1,369.86	2014-1-1 至 2014-12-31	-
<b>拆出:</b>			
方曙光	4,338,589.64	2014-1-1 至 2014-12-31	286,326.77
	673,568.69	2015-1-1 至 2015-12-31	44,455.55
宁波爱去欧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51,506.85	2014-1-1 至 2014-12-31	-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95.89	2014-1-1 至 2014-12-31	-
	69,343.54	2015-1-1 至 2015-12-31	-
宁波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	66,301.37	2015-1-1 至 2015-12-31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6.6% 年利率向方曙光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 (4) 关联方收购

2015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祈禧电器股权，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5) 资产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方曙光与祈禧电器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由方曙光将其持有的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祈禧电器。

2016 年 2 月 23 日，方曙光与祈禧电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方曙光将其持有的 4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祈禧电器。

2016 年 2 月 23 日，祈禧投资与祈禧电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祈禧投资将其持有的 3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祈禧电器。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	-	3,109,567.24	155,478.36
慈溪市大昌车业有限公司	2,170.00	108.50	-	-
<b>合计</b>	<b>2,170.00</b>	<b>108.50</b>	<b>3,109,567.24</b>	<b>155,478.36</b>
其他应收款：				
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872.05	9,143.60	-	-
<b>合计</b>	<b>182,872.05</b>	<b>9,143.60</b>	<b>-</b>	<b>-</b>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	1,060,830.00
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656,181.21	-
<b>合计</b>	<b>656,181.21</b>	<b>1,060,830.00</b>
其他应付款：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	2,066,307.47
方曙光	-	1,141,725.32
朱映珍	-	743,885.71
<b>合计</b>	<b>-</b>	<b>4,136,291.14</b>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已还清，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及2015年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7.21%，关联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1.61%、6.24%，比重相对较低，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于2015年9月收购祈禧电器成为全资子公司，合并后祈禧股份与祈禧电器的关联方交易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和关联担保等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向银行融资所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部分借款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祈禧股份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

务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2201500000061，为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192,194.6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518,934.00 元，评估增值 23,326,739.33 元，增值率为 324.33%。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	200万元	饮水机及加热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祈禧电器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设立时注册号330282000033187，登记机关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监控报警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灯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为饮水机及加热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祈禧电器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25.00万元的对价购买祈禧电器62.5%的股权。2015年8月20日，祈禧电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3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童建华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2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

陈立成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1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陈文洲将其持有的祈禧电器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共计62.5%的祈禧电器股权。

**2015年9月11日，祈禧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前，有限公司持有祈禧电器 37.50%的股权，本次受让祈禧电器 62.5%的股权之后，祈禧电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本次收购前，方曙光夫妇通过有限公司仅持有祈禧电器 37.50%的股权，祈禧电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股东会中方曙光夫妇所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无法单一决定祈禧电器的重大事项决策。合并前祈禧电器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能担任，方曙光时任总经理，也未能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形成个人控制。因此合并前，祈禧电器不受方曙光夫妇控制。故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中，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收购了祈禧电器其他股东（包括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所持有的总计62.50%的股权，以出让方所持有祈禧电器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000.00元，该部分股权按其所享有的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算价值为2,849,605.70元，公司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祈禧电器原股东持有的祈禧电器股权，收购价格不公允但具有合理性。祈禧电器原股东之所以愿意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祈禧电器股权，系由于公司股东宁波祈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祈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方曙光、朱映珍给予祈禧电器原股东以每股1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的选择权。本次收购定价对公司有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转让方宁波阿拉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童建华、陈立成、陈文洲均已分别出具声明，该转让行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与他人或单位的利益输送情况。

本次收购经双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1,285,771.51	21,173,840.50
所有者权益	8,024,832.96	1,854,903.77
营业收入	51,090,241.02	18,894,563.32
营业成本	36,493,883.40	14,299,640.37
营业利润	8,254,410.87	1,426,950.58
利润总额	8,276,075.70	1,546,225.44
净利润	6,169,929.19	1,086,797.69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3%、65.24%，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一线饮水和净水设备生产厂商，故公司的大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虽然公司2015年将祈禧电器纳入合并报表后，随着祈禧电器自主品牌饮水机销售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增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有所降低，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技术研发，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将不断强化自有品牌建设，拓展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逐步降低大客户集中度。

### （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主要贴牌客户存在竞争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中，既为国内一线饮水机厂商进行饮水机整机的OEM或ODM生产，同时又生产并销售自有品牌“祈禧”牌饮水机产品，与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尽管公司所拥有的在控制系统及加热体产品上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得OEM、ODM合作订单的重要原因，但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的做大，公司自主品牌饮水机与国内一线品牌的竞争可能会加剧，如果现有客户未来与公司取消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在目前阶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内一线饮水机品牌的直接竞争：（1）公司自有品牌饮水机采取经销商渠道销售，市场范围以国内二线城市为主，地域范围以华南、西南等地区为主，与主要客户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2）公司未来将向商用水处理设备方向拓展，目前正在研发并即将上线自有品牌的商用饮水机产品，并逐步从单纯的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变；（3）公司将专门开发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产品线，产品向小型化、经济型的方向发展，并注册网络销售的专用品牌，通过电商、微商等多种方式进行营销，避免与线下渠道的竞争。

### （三）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中实际控制人方曙光于2014年度、2015年度资金占用日平均余额分别为4,338,589.64元、673,568.69元，拆借资金较多。2014年底和2015年底，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0.00元、182,872.05元。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的税收优惠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以保持在石英电热膜即热式饮水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6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41%，比例较高。被担保企业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融资也提供了担保。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偿付风险。虽然上述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集中，若被担保人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从而导致自身偿债能力降低，并且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被担保单位宁波洁谊洁具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减少互保额度的承诺函》，双方承诺在现有最高额保证合同到期后，将双方的互保额度在现有基础上各自减少200万元。公司未来将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并与互保单位采取多种途径，逐步化解互保，降低偿付风险。

### （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3%、103.94%，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尚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或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恶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持续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年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年增强。同时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途径补充流动资金，控制间接融资的比重，将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七）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2016年2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88名。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为其中的146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剩余42人由于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满后为其补缴全险。公司开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2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缴纳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索的权利。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方曙光

方曙光

朱映珍

朱映珍

陈普庆

陈普庆

郑益娜

郑益娜

施小明

施小明

#### 全体监事：

严仕军

严仕军

刘国义

刘国义

金军

金军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曙光

方曙光

郁立青

郁立青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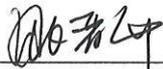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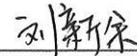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姚晋升



余开达



刘新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陈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宏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铭

刘宏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